

公司代码：688391

公司简称：钜泉科技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士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89,280,000.00元（含税），占2022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4.63%；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拟转增股本25,9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3,520,000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5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钜泉光电	指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钜泉有限	指	公司前身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钜泉香港	指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Hi-Trend Technology (HK) Co., Limited, 公司股东
东陞投资	指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Eas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公司股东
高华投资	指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Gowa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股东
炬力集成	指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叶氏家族、叶氏家族成员	指	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叶氏家族成员, 包括叶芷彤、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奕廷和李云清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骏实业	指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Million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公司股东
海纯投资	指	上海海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福睦投资	指	上海福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沃雨投资	指	上海沃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融银资本	指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欧奈而	指	上海欧奈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钜泉微电子	指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钜泉南京	指	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和舰科技	指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是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本报告中将公司对两家公司的采购合并, 合称和舰科技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电科技	指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隆科技	指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华虹半导体	指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简称 IC, 俗称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 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 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 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 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集成电路设计	指	将系统、逻辑与性能的设计要求转化为具体的物理版图的过程, 也是一个把产品从抽象到具象, 直至最终物理实现的过程
SoC、片上系统	指	系统级芯片（System on Chip）, 也称作“片上系统”, 是一个有专用目标的集成电路, 其中包含完整系统并有嵌入软件的全部内容, 通常由客户定制或面向特定用途
MCU	指	微控制单元（Microcontroller Unit）,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或者单片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的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 并将内存、计数器等周边接口整合在单一芯片上, 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BPSK	指	二进制相移键控，英文原称 Binary Phase Shift Keying，是把模拟信号转换成数据值的转换方式之一，利用偏离相位的复数波浪组合来表现信息键控移相方式
OFDM	指	正交频分复用，英文原称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多载波调制技术的一种。采用正交频分复用可以提高电力线网络传输质量。即便是在配电网受到严重干扰的情况下，OFDM 也可提供较高带宽并且保证带宽传输效率，而且适当的纠错技术可以确保可靠的数据传输
PLC、电力线载波通信	指	电力线通信技术，英文原称 Power Line Communication，是利用电力线作为物理介质进行数据传输、信号传输的通信技术
HPLC、宽带载波、高速载波	指	宽带电力线载波，也称高速电力线载波，是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高速数据传输的宽带电力线载波技术，是相对于窄带电力线通信而言的。宽带 PLC 工作在 2-30MHz 频段内，可用频带较宽
LCD	指	即“液晶显示器”，由两块偏光镜、两块薄膜晶体管以及彩色滤光片、光源（荧光灯）、显示面板组成的成像元器件，英文原称 Liquid Crystal Display
ADC	指	将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设备，称为模数转换器，英文原称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DAC	指	将数字信号转换为模拟信号的设备，称为数模转换器，英文原称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RTC	指	实时时钟芯片，英文原称 Real-Time Clock
PLL	指	锁相环，英文原称 Phase Locked Loop，用来统一整合时钟信号，使高频器件能够正常工作，用于振荡器中的反馈技术
RC	指	RC 电路，全称电阻-电容电路，英文原称 Resistor-Capacitance Circuit
NVIC	指	内嵌向量中断控制器，英文原称 Nested Vectored Interrupt Controller
Debug	指	程序故障排除和调试
PA	指	功率放大器，英文原称 Power Amplifier
RF	指	射频，英文原称 Radio Frequency
sub-GHz	指	无线通信中，小于 1GHz 频段称为“Sub-GHz”，比较适合于传输距离远、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传输数据量少的应用
IR46	指	电能表国际建议 IR46，系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下属第 12 技术委员会（TC12）组织起草的一个技术文件，为新设计生产的电能表的型式批准提出建议，是国际法制计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智能物联表	指	国网公司启动的下一代基于 IR46 协议的电能表方案，双芯电表的设计原则为法制计量功能与非计量功能相互独立。非计量部分软件在线升级，不影响法制计量部分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计量芯片独立运行，法制认证，不允许软件升级；管理芯软件允许升级，管理芯的故障不影响计量芯的运行
晶圆	指	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沙控制提炼而成，是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按其直径分为 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等规格。晶圆越大，同一圆片上可生产的芯片数量就多，可降低成本，但要求材料技术和生产技术更高
流片	指	为了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必须进行流片，即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流片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地制造芯片；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进行相应的优化设计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它不仅起着安装、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及增强电热性能等方面的作用，而且还通过芯片上的接点用导线连接到封装外壳的引脚上，这些引脚又通过印刷电路板上的导线与其他器件相连接，从而实现内部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通过封装使芯片与外界隔离，以防止空气中的杂质对芯片电路的腐蚀而造成电气性能下降，另一方面，封装后的芯片也更便于安装和运输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之间的线宽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其技术水平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面积
布图	指	又称版图设计，集成电路设计过程的一个工作步骤，即把有连接关系的网表转换成芯片制造厂商加工生产所需要的布图连线图形的设计过程
Fabless	指	只专注于芯片设计，将制造环节全部委外的一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通行经营模式
BMS、电池管理系统	指	监测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等参数信息，并对电池的状态进行管理和控制的装置
国网、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除南方电网辖区以外的国内其他省（区）的区域电网
南网、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省、广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和海南省五省（区）南方区域电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钜泉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Trend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Trend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士聪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6幢1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6幢101室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www.hitrendtech.com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云	陆建飞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8号17幢101室
电话	021-50277832	021-50277832
传真	021-50277833	021-50277833
电子信箱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钜泉科技	68839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双、沈重、倪俊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吴成、乐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709,904,738.51	499,341,627.39	42.17	379,019,6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97.29	62,107,9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501,551.63	99,102,677.72	91.22	60,759,67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785.18	192,744,800.15	-46.48	24,886,164.45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158,040.69	305,734,194.76	553.56	247,508,252.79
总资产	2,187,874,962.77	420,497,234.93	420.31	323,408,212.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46	2.3472	82.11	1.43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746	2.3472	82.11	1.4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492	2.2940	76.51	1.4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9	38.67	减少12.98个百分点	2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3	37.79	减少13.46个百分点	2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6	18.34	增加0.52个百分点	15.7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0,00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7.29%；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18,95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1.2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18,787.50 万元，同比增长 4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815.80 万元，同比增长 553.56%。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增长，主要由于以下因素引起：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42.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7.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1.22%，主要系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6.48%，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收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备货所致。

3、总资产增长 420.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长 553.56%，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和净利润增加所致。

4、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分别增长 82.11%、76.51%，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2.9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到账，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4,391,961.74	167,177,323.88	210,052,517.41	198,282,9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67,428.87	49,549,688.61	60,870,506.67	51,965,91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353,619.37	48,804,352.87	58,457,780.78	47,885,79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888.23	38,116,649.18	69,309,610.93	-7,635,363.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27.03		-33,265.92	-15,979.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3,433.65		1,713,631.28	836,257.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5,471.00		853,222.22	857,763.8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60.89		17,627.69	-10,75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589.0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7,602.97		254,951.02	238,407.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551,989.60		2,296,264.25	1,348,289.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626,000,000.00	573,000,000.00	2,773,429.96
应收款项融资	18,972,820.38	36,918,726.08	17,945,905.70	
其他债权投资		335,837,815.86	335,837,815.86	862,041.04
合计	71,972,820.38	998,756,541.94	926,783,721.56	3,635,471.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作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企业，分别自 2006 年、2013 年和 2009 年开始持续投入研发各类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以及载波通信芯片，凭借高精度、高可靠性和低功耗的产品，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智能电表芯片领域产品线相对齐全、市场占有率综合排名相对领先的龙头企业。根据国内电网招标和海关出口数据测算，在国内市场和出口市场：公司三相计量芯片出货量在国内统招市场常年稳居第一、单相 SoC 芯片出货量近年来在出口市场也逐步跻身前列、单相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 MCU 芯片在国内统招市场排名靠前。此外，由公司提供核心设计支持的高速载波通信芯片获得国网认证并取得了芯片级互联互通检验报告，产品推出后在国网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国内市场主流芯片方案之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践行“坦诚沟通、勇于创新、敢于当责”的企业文化，为客户、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多的价值，实现利益共享。报告期内，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供应链产能供给不稳定，对于公司在经营方面提出很大的挑战。公司在保障供应链安全和稳定、产品质量控制、丰富产品线、新产品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加大力度，通过全体钜泉人的共同努力，2022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具体开展工作如下：

1、坚持技术创新，提升研发实力

公司作为智能电表芯片领域较早进入的设计厂商，持续围绕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及载波通信芯片领域进行研发投入，积极拓展新领域，并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进行产品更新迭代，不断丰富产品。公司作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2022 年度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影响力企业，一贯坚持以自主技术创新为基础，在智能物联网通信技术及芯片研发上坚持创新，在芯片、模组以及相关应用解决方案包括终端和系统软件上持续研发，加强公司研发储备，提升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3,387.32 万元，同比增长 46.22%。

（1）电能计量芯片领域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研发该产品，进入领域较早，电能计量芯片作为公司的主要研发产品，每年的出货量和市场占有率均排名前列。

公司研发的计量 AFE 芯片具有高精度 ADC，抗干扰性强，电能质量稳定，具有防窃电功能，主要用于包括国网智能电表在内的单、三相多功能表。单相计量 AFE 芯片已经升级到了 10000:1 的精度，同时具有检测谐波等电能质量功能，已在多家客户试量产或量产中，有助于公司的单相计量芯片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下一代三相 AFE 计量芯片正在研发中，预计计量精度可提升到 10000:1，提供完整的电能质量功能，有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三相计量市场的领先地位。单相计量 SoC 已经顺利完成 55nm 制程的研发和流片，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提升了计量精度并升级了加解密算法，在海外市场极具竞争力。

（2）智能电表 MCU 芯片领域

公司研发的 MCU 芯片主要应用于国网和海外大容量智能表计市场。报告期内研发的基于 55nm 内置闪存工艺制程的新一代 32 位大容量低功耗智能电表主控 MCU 已经进入量产阶段。新一代高性能带 CAN Bus 的 MCU 处于研发阶段，其中集成 32 位处理器、时钟管理、电源管理、硬件自动温度补偿 RTC、PLL、高频 RC、低频 RC、LCD 驱动等单元，以及 NVIC 和 Debug 调试功能，能够为智能电表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产品。

（3）载波通信芯片领域

公司的载波通信芯片系列有 BPSK、OFDM、HPLC、HPLC+HRF，同时也为载波通信芯片配套研发了功率放大器（PA）芯片。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 HPLC 标准、高速双模通信标准和 G3-PLC 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公司针对 G3-PLC 系列的新一代差分 PA 产品也在量产验证阶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已获取国网计量中心 HPLC 芯片互联互通检测通过报告，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在国网全面推广双模通信技术的局面下，公司研发的高速双模通信芯片也已经完成量产，正在进行市场推广中。公司以自主品牌与合作伙伴在国网进行产品推广，已与科大智能、林洋能源等合作伙伴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公司具有研发高速双模产品的核心竞争优势，针对国网该产品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 HPLC 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 模拟前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 MCU 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议层处理，研发出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 HPLC 和 sub-1GHz RF 无线 SoC 芯片，该芯片产品预计 2023 年底达到量产水平。

2、加强供应链管理，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采用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经营，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为重要，产品的制造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进行加工，并由经销商最终销售给电网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国内芯片供应受到挑战，公司面临产能供应不足和采购成本增加，通过与供应商多年的合作和积极有效的沟通，不断拓展和完善供应链系统，确保产品的交付能力和质量，保障终端客户的需求。

3、建立并巩固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积极拓展新客户

公司在销售端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能更好的专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同时有效降低了在销售方面的资源投入和流动资金的沉淀。报告期内，因上游原材料紧缺，产能不足导致芯片供应紧张，公司积极与经销商保持良好的互动，通过与上游晶圆厂家的产能协调，保证下游经销商及时采购及备货，确保交货期不受影响。另外，公司建立了《业务操作细则》《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等沟通机制，通过先进的技术研发水平、快速的客户响应服务能力以及优质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对未来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起到积极的作用。

4、成功登陆科创板，提升企业形象

公司在 2022 年 9 月 13 日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237.03 万元。公司将利用登陆资本市场为契机，在现有产品领域内积极寻找合作伙伴，同时在 BMS 芯片等新业务领域进行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芯片产品，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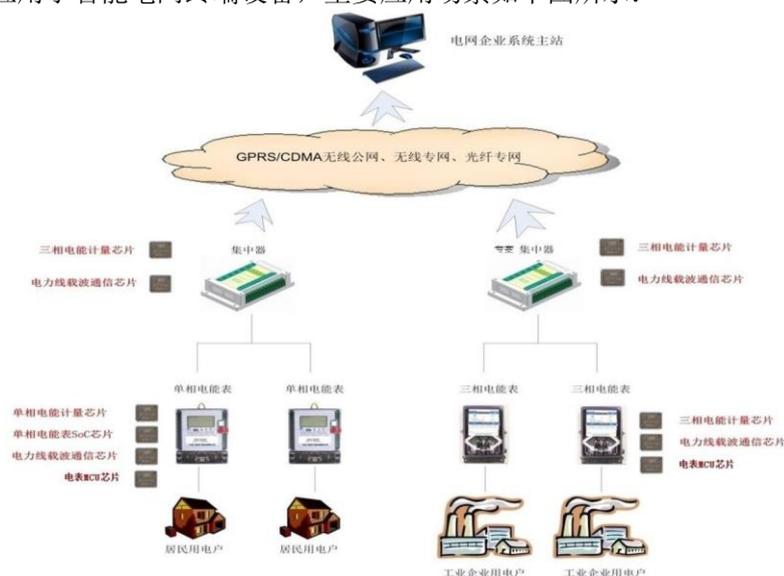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表芯片研发设计并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可以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及配套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和载波通信芯片等，主要芯片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型号	产品简介、用途等
三相电能计量芯片 	HT7032/7036/7038 /7132/7136	主要用于三相多功能电表（包括国网智能电表），提供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以及基波/谐波功能，ADC缓冲数据可用于分次谐波计算等，满足精度和高端功能的要求，且具有同步ADC数据缓存功能。
单相电能计量芯片 	HT7017	主要用于单相多功能电表（包括国网智能电表），提供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和零线计量、锰铜掉线自我检测机制等功能。
单相电能表SoC芯片 	HT5013/5015/5017 /5019/5023/5025 /5027/5033	用于单相多功能电表，拥有LCD、RTC、温度、计量等模块，基于32位核，程序支持128k/256k flash、加密算法，功耗更低。
物联表计量芯 	HT7625/7627	适用于国家电网智能物联表通用技术规范、基于国际法定计量组织IR46标准设计的智能物联表三相计量SoC芯片，也可运用于智能量测开关等电力终端设备，支持256k flash，80k RAM，除三相计量常规参数外，支持完整电能质量检测和管理功能，包括间谐波、闪变等。

<p>MCU</p> 	<p>HT6015/6017/6019 /6023/6025/6027 /6029/6033/6035 /6037</p>	<p>支持国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的MCU，32位核，支持128k/256k/512kflash，支持内置、外置晶体。</p>
<p>BPSK载波通信芯片</p> 	<p>HT8580/8586</p>	<p>采用双载波BPSK调制解调方式的SoC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实现基于电力线的可靠通信，芯片内置调制解调器、MCU、FLASH存储单元以及ADC/DAC等功能单元，主要用于国网及海外地区智能电表通信模块。</p>
<p>OFDM载波通信芯片</p> 	<p>HT8912/8922</p>	<p>采用OFDM调制解调技术，内置 DSP、MCU、FLASH 及模拟信号处理单元，符合欧洲PRIME/G3-PLC标准要求，主要用于国网及海外地区智能电表通信模块。</p>
<p>HPLC载波通信芯片</p> 	<p>HT8612/8630/8632 /8652</p>	<p>采用OFDM调制解调技术的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系列，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传输信号频率范围从200KHz到12MHz，最高可支持511个子载波，物理层内置强大的Turbo前向纠错及交织技术，集成32位MCU，满足MAC层及以上协议层所需各种功能及应用。</p>
<p>HPLC+HRF载波通信芯片</p> 	<p>HT8830</p>	<p>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HPLC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模拟前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MCU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议层处理。研发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HPLC和sub-1GHz RF无线SoC芯片。</p>
<p>载波通信功率放大器（PA）芯片</p> 	<p>HT8611</p>	<p>应用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的高压线性输出驱动芯片，内置一对高压放大器，支持差分输入输出。产品具有较低的失真和杂散噪声，内置过温保护电路，当芯片内部温度达到130°C时通知MCU降低发送信号的幅度或者停止发送信号。产品采用高压芯片工艺，供电电压最高支持30V。</p>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主要应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智能电表芯片研发设计的企业，以智能物联表通信芯片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创新、核心算法技术和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技术研发为优势，不断推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提供完善的服务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业务，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环节分别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和测试企业完成，公司在取得芯片成品后对外进行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对产品研发实行严格的流程管理，建立了《新产品开发管理程序》《设计审查作业程序》《项目管理程序》等工作规程，涵盖了从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实施到产品流片等重要环节，以确保产品研发的全过程得到科学有效的控制并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分为五个阶段，包括新产品评估阶段、规格制定和设计阶段、验证测试阶段、试量产阶段和产品发布阶段。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环节，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外协的方式完成。并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委外生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客户诉愿处理程序》和《审核管理程序》等制度。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以经销为主的模式，同时公司也向个别电能表厂商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与经销商的关系属买断式销售关系，即公司将商品销售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公司制定了《业务操作细则》《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和《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等制度，建立了与经销商之间良好合作关系。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子行业。公司芯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因此也受到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的管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分类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该行业下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半导体产业是全球性产业，全球产业景气度是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的前提，中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近年来一直面临着内外部的压力。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及竞争加剧，发达国家开始对国内产业的关键芯片实施“卡脖子”政策，因此加大力度发展自主可控的芯片设计技术和芯片产品、发展自主可控的整个产业链技术已成为国家的高科技发展的长期战略。尽管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但受益于中国的庞大市场，整个行业的发展仍然稳中有进。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销售额为 10,458.30 亿元，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销售额达到 12,006.10 亿元，同比增长 14.80%，设计、制造、封测三业均取得正增长，其中制造业增长最高，同比增长 24.5%。预计 2023 年其市场规模将达 14,425 亿元。

2017-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市场之一，集成电路产量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达 3,594.3 亿块，同比增长 33.3%；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达 3241.9 亿块，同比下降 9.8%，预计 2023 年我国集成电路产量将达 3,676.2 亿块。

2017-2023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所研发的产品主要提供给智能电网终端设备厂商，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并大力发展的产业领域，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大量支持鼓励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2022 年 1 月由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的《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中提出，到 2025 年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新能源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补充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2022 年 3 月由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颁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要求以电网为基础平台，增强电力系统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推动电网主动适应大规模集中式新能源和量大面广的分布式能源发展。

自 2009 年国家电网开始统一招标以来，智能电表普及率大幅提升。2021 年国家电网两次招标，全年总共招标电能表 6,674 万只；2022 年国家电网三次招标（含一次增补），全年总共招标各类计量器具 7,252 万只，比 2021 年增长 8%。预计未来三年，智能电表需求继续由旧电表持续规模化更新和新一代单相物联网智能电表逐步替换共同支撑。在电网转型升级背景下，2020 年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已开展新一代电表样机验证，开启招标工作。新标准电表采用多芯模组化设计理念，基于 OIML R46 电能表国际建议（简称 IR46）的智能物联电能表技术规范，新标准下电表将管理与计量分离，增加了更多应用需求，具有更广阔的应用前景，也对智能电表芯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 2022 年物联网智能电表在国网招标中已突破百万台。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智能电表发展空间广阔。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设计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决定了进入本行业具有很高的技术门槛。同时，下游市场对产品计量精度、功能、技术先进性、运行稳定性、可靠性等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内、国外电网新标准、新规划也在不断更新，对电网终端设备及其核心芯片的技术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业内企业只有经过长时间的业务实践和自主研发才能掌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企业的发展和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掌握的专利数量及技术水平，该行业的研发环节需要投入相当大的研发费用、对于核心技术、高技能人才的进入都具有相当高的门槛。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设计厂商，一方面需要突破前述技术瓶颈，另一方面，工业级量产数据的支撑和验证也需要很长的时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 MCU 芯片和载波通信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等智能电网终端设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智能电表芯片市场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部分企业由于自身产品不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已逐步被市场淘汰。

（1）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 MCU 芯片领域

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与国际厂商间的技术差距也在不断缩小。同时，由于国内企业对国内市场的了解更为深入，能对客户需求做出迅速回应，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定制化开发服务，因此相较国际厂商具有明显的本土化优势，国内企业的市场份额在不断提高。

公司自 2006 年起持续投入电能计量芯片的研发与应用的设计，经过十余年的持续投入和积累，在技术水平、产品设计等方面均处于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计量芯片供

应商和主要的智能电表 MCU 芯片供应商之一，公司三相计量芯片在国内统招市场出货量稳居第一；单相 SoC 芯片出货量在出口市场也逐步跻身前列；而单相计量芯片和 MCU 芯片在国内统招市场的出货量则排名靠前。

（2）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

当前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主要运用于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领域。2017 年 6 月，国家电网发布《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互联互通技术规范》（Q/GDW11612-2016），并于 2018 年四季度开始大规模招标基于宽带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高速载波通信单元（模块），主要包括单相表、三相表、采集器和集中器的对应模块，全面推动载波通信产品从窄带载波通信产品向宽带载波通信产品过渡。

公司自 2009 年开始筹备研发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逐步完成了基于窄带 BPSK 调制解调技术、窄带 OFDM 调制解调技术以及宽带载波技术的芯片开发。随着国内电网企业宽带载波通信标准的出台，市场需求从窄带载波通信产品逐渐向宽带载波通信产品过渡。2018 年，由公司提供核心设计支持的宽带（高速）载波通信芯片产品通过合作方获得了国家电网首批认证并取得了芯片级互联互通检验报告，并提供后续量产服务和量产芯片产品，实现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产品在电网终端市场的份额将进一步扩大。产品推出后在国网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是国内市场主流的芯片方案之一。2022 年 11 月公司已通过自有品牌获取国网计量中心 HPLC 芯片互联互通检测通过报告，通过与多家合作伙伴在国网进行产品推广，并于 2023 年 3 月通过国网计量中心双模通信检测。在国网全面推广双模通信技术的局面下，公司研发的高速双模通信芯片也已经完成量产，进行市场推广中。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市场需求是集成电路设计在技术、产业、业态和模式等方面发展的主要驱动。当前，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驾驶、云计算和大数据、机器人等新兴产业的发展，将极大的带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

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领域都需要大量的智能终端，而终端的小型化、集约化要求，使得集成电路得到了大量的使用，形成了新的规模化需求。早在 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了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需求，其中对连接泛在化的要求提到了对高速电力线通信、微功率无线自组网、低功耗广域物联网、5G 等各种通信技术的需求，这些技术在泛在电力物联网中的应用均需要以集成电路为基础载体，也就出现了新的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和产品的需求。新兴需求的出现，也给集成电路设计业者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作为集成电路研发设计企业，在设计集成电路时，必须在对通信基础技术有深入研究的前提下，结合具体场景的应用需求，对电路的设计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因此拥有高水平的系统及算法研发团队将会给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带来较大的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作为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的产业，也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2020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

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从财税、研发、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方面予以支持，行业未来发展可期。

（1）国家政策助力集成电路产业实现弯道超车

集成电路是国家的支柱性产业，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不仅对国民经济和生产生活至关重要，而且对国家的信息安全与综合国力具有战略性意义。近年来我国先后推出一系列政策，明确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让产业迎来加速成长的新阶段。未来，国家政策红利的持续指引，将会让集成电路产业获得更深入的关注和更持续资本助力，加速产业的变革与发展，帮助集成电路产业在国家产业生态体系内实现弯道超车。

（2）配网智能化建设步伐加快，海外智能电表需求稳步增长

从 2017 年智能电表开始逐步进入轮换期，预计未来几年智能电表总体需求仍将保持上升趋势。根据环球表计统计显示，综合主要电网公司招标情况，2022 年累计需求智能电表数量 8,059 万只，需求数量同比增长约 6%，累计投资金额约 214.51 亿元，整体投资金额同比增长约 10%；其中南网市场整体投资金额约 26.30 亿元，较 2021 年基本持平。

国内市场方面：在“双碳”政策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下，电网的大规模建设、升级和改造，正在全方位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电力投资整体持续增加，拉动了包括智能电表在内用电设备的市场需求。一方面，中国大部分智能电网建设较为完善的城市，智能电表普及应用率较高，对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更新换代需求；另一方面，中国大部分农村仍处于智能电网建设期，当前智能电表普及应用率较低，其对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新增需求。因此，随着国内智能电网的建设优化加快，未来智能电表的需求空间广阔，智能电表的普及应用程度将不断加深，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海外市场方面：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经过多年的经济增长，社会用电需求持续增长，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的需求也愈加旺盛，多个国家均发布以智能计量为核心的智能电网建设规划。近几年，越来越多的中国电表企业尝试走出去，在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国家，凭借技术和成本优势，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全球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以及新兴市场快速增长的电网基础设施投资和发达国家电网改造与产品更新换代，海外智能电表的市场需求将呈现出较快增长的态势，这些都给国内电表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愈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也给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3）智能物联网驱动，新一代智能电表开启“双芯”模式

为实现新标准本土化落地，针对我国现有情况，近年行业有关部门积极讨论并制订多个新一代智能电表设计协议与方案以指引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行业新产品开发方向。2020 年 8 月，国家电网正式发布了单、三相智能物联表通用技术规范，智能物联表在产品结构设计上完全符合国际 IR46 标准。基于 IR46 理念的“双芯”智能电表，要求新一代智能电表采用“计量芯”和“管理芯”的双芯模式。随着符合 IR46 标准的新型智能物联表技术规范的落地以及产品检验和批量招标工作的有序推进，单位价值更高的智能物联表计量芯和管理芯的市场容量也将快速提升。

（4）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应用领域不断扩展

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拥有广阔的终端应用领域，近年来，随着芯片技术的创新与提升，应用范围还在持续扩张，不仅覆盖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等传统产业领域，更在物联网、云计算、无线充电、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等新兴市场获得新的机遇。终端应用的拓展推动着电池管理系统芯片向前发展，将促使厂商对电池管理系统芯片产生更大的需求，进一步拓宽电池管理系统芯片市场，为产业带来发展的新机遇。

随着国产芯片的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和国内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国产电池管理系统芯片的研发与设计企业不断成长壮大，正逐渐缩小与国外同行业企业的技术差距，国产电池管理系统芯片的进口替代效应越发强劲。此外，由于集成电路产业外部环境的复杂和不确定性，我国需要尽快实现芯片自主、安全、可控发展，从而摆脱国际社会在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上对我国的诸多限制。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国内电池管理系统芯片行业有望在国产替代的浪潮中蓬勃发展。

（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在电能计量领域，公司拥有满足电能计量核心需求的高精度产品设计能力，高精度 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核心技术；在智能电表 MCU 领域，公司能够提供融合高精时钟和低功耗设计的高可靠芯片产品，具有高精度 RTC 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 PLL 等技术和各类低功耗设计；在载波通信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符合国、南网技术升级路线，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国网 HPLC 标准和 G3-PLC 国际标准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优秀的接收机架构、先进的模拟及混合信号设计技术、数据链路层组网算法，以及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满足国内复杂电力线环境需要的低功耗、高可靠性设计、组网抄表技术以及电力线载波和无线相融合的双模通信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将各项核心技术综合运用于各类芯片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过程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能够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获得集中体现，主要如下：

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依靠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电能计量芯片产品具有突出的性能优势，在精度、功耗、动态范围等方面都有优秀的表现。国内电网企业对公司计量芯片产品的应用已经超过十年，公司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得到了电能表厂商的广泛认可。

在电表 MCU 领域，公司自 2013 年起投入开发了基于 32 位核微处理器技术的 MCU 芯片产品，投入市场后凭借其稳定的性能和低功耗设计迅速抢占了市场；公司在电能计量芯片和智能电表 MCU 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储备能够帮助公司顺利地推进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电能表计量芯和管理芯产品的研发、量产和推广。

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基于国家电网 HPLC 标准和国际标准（G3-PLC、IEEE P1901.1）的电力线载波通信算法和芯片设计，能够适应我国低压配电网复杂的电力线特性环境，实现更高的通信速率、更可靠的工作运行状态、更高的抄表成功率以及稳定的远程控制和需求侧管理功能。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7 项，获得授权专利 4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6 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0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6	4	120	65
实用新型专利	1	0	18	12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1	1	14	14
其他	2	0	50	30
合计	10	5	202	121

上表中“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3,873,184.56	91,557,374.22	46.22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133,873,184.56	91,557,374.22	46.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6	18.34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研发投入金额 13,387.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31.58 万元，同比上升 46.22%，主要系公司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增加，薪酬及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417.82	408.25	408.25	单相计量 SoC 芯片持续研发中。 新一代更高性能计量芯处于早期研发阶段。	除传统计量功能外，支持电能质量分析、谐波计量、闪变、支持 FFT、ADC 数据自动帧外送、支持误差在线监测功能，单、三相计量精度达到 8000: 1，满足国网单、三相智能物联表对计量芯的需求。	国内领先	物联表单、三相计量芯片、电能质量、SoC 芯片。
2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20.46	341.32	341.32	第一代高性能主控 MCU 已进入客户试用阶段。新一代更高性能主控 MCU 处于研发阶段。	主频 200MHz，集成 32 位 MCU、1MB eFlash，运行微系统及 CoreMark 跑分需求，满足国网智能物联表对管理芯的需求。	国内领先	智能物联表管理芯、光伏应用。
3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070.35	253.50	253.50	研发阶段。	采用先进的数模混合设计技术与工艺，将 HPLC 模拟前端电路和数字信号处理电路、RF 模拟前端电路和信号处理器、存储器以及 MCU 完全在单芯片上实现，从而完成数据的调制解调及协议层处理。研发一颗高集成度的，包含 HPLC 和 sub-1GHz RF 无线 SoC 芯片。	国内领先	电能远程无人抄表、智能家居、光伏逆变等应用领域
4	用于出口市场的下一代单相智能电表 SoC 芯片	2,500.00	268.44	1,704.96	完成研发，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单相计量 SoC，集成单相 EMU，可支持海外单相表的防窃电应用，集成 32 位 MCU、512KB Flash，内置 ECC382 加密算法硬件加速功能。	国内领先	用于出口市场的下一代单相智能电表 SoC 芯片。
5	第二代智能电网无线通信芯片	3,000.00	1,541.03	3,283.40	完成研发。	满足国网宽带无线载波通信标准的 SoC 芯片。采用 OFDM 调制方式，内部集成 sub-GHz 无线射频和模拟前端电路，提供高质量的接收性能，接收灵敏度及抗阻塞能力力争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同时集成高质量、高线性度的 PA，提供 16dBm 的发送功率，进一步提升信号发送的质量。	国内领先	国网双模标准智能抄表、工业自动化。
6	第三代智能电网无线通信芯片	1,500.00	1,345.84	1,619.87	完成研发，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相比上一代无线通信芯片在模拟端进行了功能调整和功放优化，算法和性能也做了进一步优化。	国内领先	国网双模标准智能抄表、工业自动化。

7	四合一电源管理芯片	800.00	12.73	389.43	完成研发。	集成四种电源管理功能，小封装、高集成度，进一步降低通信模块 BOM 成本以及功耗。	国内领先	国南网通信模块领域。
8	G3-PLC 标准窄带通信芯片	3,500.00	638.76	2,814.71	完成研发，进入量产阶段。	获得 G3-PLC 及 G3 双模国际标准认证的窄带 PLC 通信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抄表
9	适用国网 698 协议及出口市场的高端表计 MCU	4,000.00	1,026.56	4,623.68	完成研发，进入量产阶段。	公司当前量产的主力产品 HT603X 系列 MCU 的技术升级版，内置 32 位核，运算速度更快，进一步提升稳定性并增加错误检查和纠正（ECC）功能，同时辅以其他性能和功能上的提升。	国内领先	国南网及海外表计。
10	国网第二代 55nm HPLC 芯片	3,000.00	1,657.09	2,354.82	完成研发，进入量产阶段。	满足国网宽带通信需求的宽带 PLC 通信芯片，高性能的宽带模拟前端电路及数字通信算法，保证该芯片提供高性能的通信质量。相比国网第一代 HPLC 芯片，除了制程工艺上的提升，还调整了数字算法并进行了面积优化。	国内领先	国南网及海外智能抄表、融合终端、智能断路器控制、智能门禁、智能社区、智能家居、智能物联网、光伏逆变、工业自动化等
11	BMS 监控器芯片	3,000.00	716.47	2,917.32	研发阶段。	通过内部级联，支持 5/10/15，6/12/18 串电芯串联，满足不同的客户需求；研发高精度 16 bit sigma ADC，内置均衡模式，可独立完成电池包的均衡控制。支持充电器和负载检测，确保在使用时的高可靠性。	国内领先	手持电动工具、园林电动工具、两轮电动车、家用工具等锂电池管理包的应用市场。
12	BMS 单串电量计芯片	3,000.00	1,085.80	1,583.94	研发阶段。	通过监测单颗电芯为数码产品实现电量计量功能。集成 2 颗高精度 sigma-delta ADC，提供对电压、电流和温度的同步采样。通过提取电芯参数，集成恒流算法模型和恒功率算法模型，为电芯的电量统计、剩余电量计算、充放电曲线，提供高可靠的保证。	国内领先	手机、耳机、耳机充电盒等单串电芯的电量计量市场。
合计	/	65,408.63	9,295.79	22,295.20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0	1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5.56	71.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8,282.19	5,811.0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8.72	42.7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89
本科	73
专科	2
高中及以下	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9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72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4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优势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于复杂环境下的模拟信号处理及数模信号的相互有效转换。该等核心技术的掌握需要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大量的实践运用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掌握了大量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其中，在电能计量芯片领域，公司掌握高精度 Sigma-Delta ADC、高精度基准电压、高精度端子测温技术、实现电能相关数值计量的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和技术水平处于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在智能电表 MCU 芯片领域，公司掌握高精度 RTC 技术、无外接电容的内嵌 PLL 技术以及与低功耗有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同样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领域，公司掌握 BPSK、OFDM 等窄带及宽带载波通信的核心技术，能够针对我国低压配电网复杂的电力线特性环境，开发具备良好通信能力和稳定性的载波通信产品。

此外，公司尤其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为研发完成的技术和产品及时申请相应的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共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此外，公司还取得了 30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以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

2、研发团队优势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设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人才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较强的人才储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占比 75.56%，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集成电路行业工作经验，是公司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研发的重要基础。公司研发人员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 54.12%，本科学历占 42.94%，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发展和不断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公司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13,387.32 万元，同比增长 46.22%，大量的研发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开发水平的持续提升。

3、多产品线优势

公司产品类别覆盖计量芯片、MCU 芯片和载波通信芯片，在智能电表中分别实现电能计量、电表管理和通信交互等功能，是智能电表中承担重要职能的芯片产品。公司的计量芯片包括单相计量、三相计量、单相 SoC 芯片以及新研发的物联表计量芯产品；载波通信芯片则涵盖 BPSK、OFDM 和 HPLC 电力线载波通信及对应的 PA 芯片产品，在智能电表芯片的细分领域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拥有更全的产品线、更广的产品布局，提供更丰富的产品组合方案。

由于公司研发和销售的芯片均运用于国内、外电网的智能电表产品之中，因此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在芯片方案推广时不同类别产品之间也能够形成较强的协同作用。通过近十年来逐步完成的多产品线布局，公司在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客户粘性和市场覆盖得到进一步提升。

4、市场及品牌优势

凭借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在多项性能指标方面达到行业前沿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高的性价比。公司的三相计量芯片在国内统招市场出货量稳居第一；主要运用于出口市场的单相 SoC 芯片也逐步跻身前列；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的单相计量芯片出货量也在国内统招市场排名靠前；电力线载波通信芯片在国网市场也占有了一定的份额；此外，智能电表 MCU 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统招市场最主要的电表 MCU 芯片供应商之一。

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作为一种精密的电子元器件，其质量需要通过产品的大规模量产和长期运行来验证。作为国内较早进入行业的企业，公司具有行业先行优势，产品经过市场长期检验，已得到电能表厂商和电网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起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品牌形象，国内市场上大多数主流电能表厂商已经发展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客户。

5、产业链合作稳定的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设计的高新技术企业，以自身技术积累为基础，与上游晶圆制造商、封装测试企业以及下游经销商、电能表厂之间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经

营过程中获得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充分支持，形成了稳定的、以自身为核心的产业链管理运作模式。

尤其在上游企业关系的维护和管理方面，晶圆制造商和舰科技、芯片封装厂商华天科技、通富微电、长电科技以及测试服务商京隆科技和公司之间都建立了十年以上的合作关系，日常在产能协调、价格协商和品质管理等方面有着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能在产业链产能紧张等关键时刻，从长期稳定合作的角度出发给予一贯的支持。2020 年以来，上述供应商虽然受到国际环境的影响产能趋紧，但仍然给予了公司充分的产能支持。

产业链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缓解了产业链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冲击，使得公司较少受制于上游产能和下游市场变化，从而更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创新领域，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

6、产品质量优势

电能计量芯片、电表 MCU 芯片和载波通信芯片是电能表及其通信单元的核心部件，对于产品的质量和耐用性要求极高。公司为此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在研发、设计环节即开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对每颗芯片都设置了标准的晶圆测试、成品测试等严格的测试流程，以确保每颗芯片的产品质量。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赢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确立了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涵盖硬件、软件、电路、工艺等多个领域，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远高于其他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

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石。一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高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与地区之间人才竞争也逐渐加剧，公司现有人才也存在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加强日常保密管理、加强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量身定制薪酬、晋升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加工必需的芯片版图，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研发和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适用于智能电表等电力终端设备的芯片产品。公司下游主要市场仍然集中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省电网公司，以及以国内电表企业为主导的出口市场，业务领域相对集中，如国家电力系统和“一带一路”国家对电网投入出现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较为常见的 Fabless 运营模式，芯片产品及应用方案产品采用代工生产，虽与行业内主要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凭借多年的合作稳定、丰富的产品线和不断增长的业务量能够获得了一定的产能保障，但若集成电路行业制造环节的产能与需求关系发生波动将导致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仍无法完全消除 Fabless 模式下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供应商产能不足的风险，将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影响。

3、经销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通行的经销模式销售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较为集中，虽然公司与下游主要终端表厂建立了密切、直接的技术交流与业务联系，能够直接将产品导入客户设备方案之中，但是仍然需要经销商为公司产品提供物流服务、基础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日常维护，同时为公司发掘新的商业机会。若主要经销商的经营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会使公司面临丢失终端客户和潜在终端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4、新品拓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尝试将产品应用向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延伸，上述领域对于公司而言处于早期研发阶段。目前研发的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尽管与公司现有

的计量芯片技术同源，但是相关标准的制定、产品测试认证等方面存在着经验不足。另外该芯片领域目前还是以境外供应商为主，受限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我们作为该领域的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技术去开发产品和市场，存在新品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芯片和晶圆受芯片市场销售竞争日益加剧、主要晶圆代工厂商产能供给日趋紧张等因素影响，公司为保障供货需求，报告期内逐步扩大了备货规模。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879.6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693.66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需求改变、产品更新迭代等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的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1.33%，随着未来电池管理系统领域不断拓展和深入，以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的可能。因此，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投入、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研发周期慢导致产品更新迭代落后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业务主要围绕智能电网终端设备所展开，所研发的芯片产品也主要应用于智能电网领域，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集成电路行业在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如果未来出现市场容量下滑，产品技术迭代更新，上游供应商经营情况恶化导致产能不足，或者有新的市场参与者进入，从而引起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贸易政策、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形势的不确定性给全球经济和半导体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如果国内和国际经济下滑，可能会导致电网建设放缓，因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国南网及海外智能电能表终端设备厂商，使用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对外销售受到贸易摩擦影响，不排除将间接导致公司芯片销售受到影响的可能。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05.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95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09,904,738.51	499,341,627.39	42.17
营业成本	345,514,801.75	272,377,384.19	26.85
税金及附加	4,135,381.90	2,614,335.08	58.18
销售费用	6,881,994.25	6,793,370.84	1.30
管理费用	35,193,387.74	22,612,434.72	55.64
财务费用	-7,661,293.44	-825,643.31	-827.92
研发费用	133,873,184.56	91,557,374.22	4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785.18	192,744,800.15	-4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38,543.49	-114,695,232.34	-900.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926,587.80	-47,133,495.46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上游产能供给略有缓解，加强新市场领域的客户拓展，综合原因致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成本也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税金及附加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扩充以及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购入办公楼使折旧和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和同时对薪酬水平作合理优化，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同比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收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尚未到期以及购置办公楼及公共租赁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0.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17%，营业收入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加之产品结构优化，定价策略调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5.88 个百分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产品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51.33	42.17	26.85	增加 5.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计量芯片	348,520,148.71	167,935,690.47	51.81	34.78	23.33	增加 4.48 个百分点
MCU 芯片	270,613,967.41	150,841,455.10	44.26	93.54	53.02	增加 14.76 个百分点
载波芯片	87,294,073.78	26,504,013.86	69.64	-3.11	-19.34	增加 6.11 个百分点
其他	3,476,548.61	233,642.31	93.28	138.38	-66.49	增加 41.09 个百分点
合计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51.33	42.17	26.85	增加 5.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南	457,197,369.12	223,006,163.81	51.22	56.60	41.00	增加 5.4 个百分点
华东	197,632,095.27	103,440,683.64	47.66	38.75	24.61	增加 5.94 个百分点
华北	32,937,666.37	8,148,300.85	75.26	-32.73	-59.81	增加 16.68 个百分点
境外	22,137,607.75	10,919,653.44	50.67	53.77	27.06	增加 10.37 个百分点
合计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51.33	42.17	26.85	增加 5.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经销	662,962,642.51	332,186,603.67	49.89	51.13	36.26	增加 5.47 个百分点
直销	46,942,096.00	13,328,198.08	71.61	-22.62	-53.37	增加 18.73 个 百分点
合计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51.33	42.17	26.85	增加 5.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MCU 芯片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93.54%，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53.02%，毛利率增加 14.76 个百分点；计量芯片营业收入增加 34.78%，营业成本增加 23.33%，毛利率增加 4.48 个百分点。发生上述变动主要受惠于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增多，产品结构优化，价格调整。

2、分地区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工商注册地在境外的客户，包括中国台湾和香港。

3、分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经销商保持良好的互动，合作关系稳定，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该业务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计量芯片	万颗	8,005.91	7,454.50	803.67	11.02	-0.47	218.59
MCU 芯片	万颗	5,400.63	5,093.99	386.18	66.97	46.23	385.46
载波及相关芯片	万颗	2,059.04	1,186.53	1,212.82	58.89	-17.59	256.39
合计		15,465.58	13,735.02	2,402.67	31.72	10.65	257.48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采用 Fabless 模式经营，上表中的生产量即为公司的采购量。报告期内，为防止上游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和销售产生影响，公司采取适当备货来保证供应链安全，致生产量和库存量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情 况 说 明

			(%)		例(%)	变动比例(%)	明
集成电路产品	原材料	214,596,989.70	62.11	157,256,276.24	57.73	36.46	
	封装测试费用	115,289,458.48	33.37	102,227,414.65	37.53	12.78	
	其他费用	15,628,353.57	4.52	12,893,693.30	4.73	21.21	
合计		345,514,801.75	100.00	272,377,384.19	100.00	26.8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计量芯片	晶圆成本	102,099,265.63	29.55	79,237,432.59	29.09	28.85	
	封装费	45,234,649.22	13.09	42,064,894.89	15.44	7.54	
	测试费	13,431,322.52	3.89	11,496,282.59	4.22	16.83	
	其他费用	7,170,453.09	2.08	3,373,675.96	1.24	112.54	
MCU 芯片	晶圆成本	90,237,026.16	26.12	53,332,828.62	19.58	69.20	
	封装费	39,161,209.08	11.33	31,375,732.28	11.52	24.81	
	测试费	12,865,803.62	3.72	10,047,245.84	3.69	28.05	
	其他费用	8,577,416.25	2.48	3,818,538.18	1.40	124.63	
载波及相关芯片	晶圆成本	22,260,697.91	6.44	24,686,015.03	9.06	-9.82	
	封装费	3,359,804.49	0.97	5,218,086.05	1.92	-35.61	
	测试费	1,236,669.55	0.36	2,025,173.00	0.74	-38.94	
	其他费用	-325,540.88	-0.09	930,175.17	0.34	-135.00	
技术服务	人工成本			3,534,300.00	1.30	-100.00	
	其他费用			539,715.28	0.20	-100.00	
其他	配件及其他	206,025.11	0.06	697,288.71	0.26	-70.45	
合计		345,514,801.75	100.00	272,377,384.19	100.00	26.8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 2、成本构成比例小幅波动，原材料成本比例同比略上升，主要因供应链结构性紧张，价格上涨，导致其占比提高。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592.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3.9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28,110.10	39.60	否
2	客户二	13,368.82	18.83	否
3	客户三	8,225.10	11.59	否
4	客户四	5,435.87	7.66	否
5	客户五	4,452.88	6.27	否
合计		59,592.77	83.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375.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1.5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022.99	64.86	否
2	供应商二	7,546.89	16.30	否
3	供应商三	1,987.33	4.29	否
4	供应商四	1,483.14	3.20	否
5	供应商五	1,335.55	2.89	否
合计		42,375.89	91.5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向和舰科技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 64.86%，公司晶圆制造环节主要委托和舰科技（及其母公司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生产。由于晶圆制造属于资本和技术高密集型产业，企业壁垒很高，因而全球建设用于代工的晶圆生产线的企业数量有限，上游产能相对集中，因此公司的晶圆制造环节采购集中度较高。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销售费用	6,881,994.25	6,793,370.84	1.30	
管理费用	35,193,387.74	22,612,434.72	55.6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扩充以及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以及购入办公楼使折旧和摊销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61,293.44	-825,643.31	-827.9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33,873,184.56	91,557,374.22	46.22	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研发人员和同时对薪酬水平作合理优化,研发人员整体薪酬同比增长。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785.18	192,744,800.15	-46.48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收到未到期应收票据增加,预付供应商货款及备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38,543.49	-114,695,232.34	-900.42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产品尚未到期以及购置办公楼及公共租赁房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926,587.80	-47,133,495.46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货币资金	641,216,015.53	29.31	110,579,908.84	26.30	479.87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00,000.00	28.61	53,000,000.00	12.60	1,081.1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4,781,711.84	1.13	13,331,080.12	3.17	85.8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客户用票据回款金额增加，期末持有的承兑汇票也有所增加。
应收账款	30,881,751.33	1.41	13,085,636.72	3.11	136.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36,918,726.08	1.69	18,972,820.38	4.51	94.5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客户用票据回款金额增加，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也有所增加。
预付款项	12,772,988.14	0.58	1,830,576.43	0.44	597.76	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供应链稳定，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14,155.52	0.10	9,763,881.60	2.32	-78.35	主要系报告期上游产能供给略有缓解，上期采购原材料保证金得以释放。
存货	168,796,943.13	7.72	63,256,658.66	15.04	166.84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合理增加备货应对市场需求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69,380.81	1.47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26,035,163.67	1.19	7,556,888.02	1.80	24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金增加，以及企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335,837,815.86	15.35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的大额存单。
固定资产	115,191,694.94	5.27	93,939,300.70	22.34	2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购置办公楼所致。
使用权资产	1,011,827.65	0.05	2,179,890.78	0.52	-53.5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部分使用权资产提前结束租赁。

无形资产	18,989,142.20	0.87	3,765,554.82	0.90	404.29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增加采购研发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79,212.39	0.04	1,592,401.09	0.38	-38.5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装修费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1,330.60	0.18	1,121,664.95	0.27	241.58	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247,103.08	5.04	25,745,771.82	6.12	328.2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公共租赁房所致。
应付账款	113,625,084.16	5.19	55,283,651.07	13.15	105.53	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保障供应链稳定，合理增加备货应对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5,939,992.93	0.27	10,902,354.05	2.59	-45.52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080,089.12	2.20	25,629,358.74	6.10	87.60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数增加，薪资水平增加及薪资结构优化所致。
应交税费	1,659,530.05	0.08	2,591,885.40	0.62	-35.97	主要系报告期末增值税留底附加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12,738.09	0.06	1,830,897.99	0.44	-28.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5,328.94	0.19	1,105,509.72	0.26	268.64	主要系报告期内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474,963.71	0.20	7,046,172.90	1.68	-36.49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账款减少以及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租赁负债	106,299.21	0.00	1,002,043.44	0.24	-89.39	主要系报告期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长期应付款	6,187,056.39	0.2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软件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210,250.00	结构性存款认购资金、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认购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91,210,25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临港科技创新城公共租赁房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炬泉微电子拟向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海洋七路 999 弄 5 号、19 号共 32 套“先租后售”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建筑面积总计 3,764.16 平方米，总价约为人民币 9,700.97 万元，用于保障公司引进的人才住房需求，用于吸引和激励核心人员。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使用 21,746.64 万元投资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场地购买费用预估为 8,237.43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6 幢 101（复式）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6 幢 102（复式）两处房屋产权，用于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000.00				1,324,000,000.00	751,000,000.00		626,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972,820.38				164,743,127.21	146,797,221.51		36,918,726.08
其他债权投资					335,837,815.86			335,837,815.86
合计	71,972,820.38				1,824,580,943.07	897,797,221.51		998,756,541.9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销售	2000.00	100%	44,898.66	35,788.98	12,117.06
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及销售	2000.00	100%	14,826.25	7,969.79	5,324.1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上游国产化程度较低，供应能力有限，且定制化程度较高，集成电路行业对上游议价能力较弱。集成电路产品市场需求空间较大，产品同质化程度较低，所以集成电路行业对下游议价能力较强。集成电路行业对潜在进入者的吸引力较大，但面临着资金、技术、人才等高壁垒。总体来看，行业潜在进入者威胁一般。集成电路是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设备等领域刚需产品，目前基本没有替代产品，是中国未来新基建发展的“卡脖子”重点领域，因此行业替代品风险较低。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企业呈稳步发展态势，行业迎来突飞猛进，但企业结构相对分散。综合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现有竞争者竞争激烈程度相对不高。

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虽起步较晚，但凭借巨大的市场需求、经济的稳定发展和有利的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已成为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规模从 2016 年的 164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5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41%，2022 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规模将达到 5,856.9 亿元。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家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均提到，完成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也要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

能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迅速、国内技术已逐步向国际领先厂商靠近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移动互联网、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电子等市场需求的不断提升，以及国家支持政策的不断提出，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发展快速。从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结构来看，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三个子行业的格局正在不断变化，芯片产业链结构也在不断优化。其中，芯片设计业保持高速增长，占比逐渐上升，成为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第一大行业。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政策强力支持的行业，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美国架起高科技封锁的大背景下，国产芯片需要加速完成替代。集成电路行业的竞争格局也比较分散，并不存在垄断，目前来看国外品牌在国内市场中占据一定地位。随着我国持续加大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国内高性能集成电路企业与世界先进技术间的差距也正在逐步缩小。

3、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国产替代化势在必行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集成电路生产和消费国之一，并在某些领域，如集成电路制造和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中国集成电路行业的销售额和出口额逐年增长，未来几年，中国集成电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并且已经形成了从基础芯片到高端芯片的产业链。全球电子产品大部分的制造能力在中国，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行业的最大市场也是在我国。在国家对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大力扶持的政策下，高端芯片技术国产化势在必行。

4、新一代智能物联表的需求，给产业链相关芯片企业带来机遇和挑战

为了支撑能源互联网和电力物联网的建设，2020年8月，国家电网正式发布了单、三相智能物联表通用技术规范，智能物联表在产品结构设计上完全符合国际IR46标准。随着符合IR46标准的新型智能物联表技术规范的落地，启动了智能物联表更新换代产品的历程。未来几年，新一轮智能物联表的大规模招标有望开启，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的采购需求将逐步扩大，市场前景广阔。

新一代智能物联表的出现，对电网终端设备及其核心芯片的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管理芯片的设置预示着围绕着智能电网在未来会向着更加智能的方向前行，相关企业也在智能电表相关芯片上推出了PLC-IoT芯片。此外智能物联表在高性能的情况下提出16年的寿命要求，对实现低功耗与高性能的平衡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更多数据和连接也对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的需求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都给相关芯片企业带来全新的机遇和挑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聚焦电能计量芯片、智能电表MCU芯片和载波通信芯片等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领域，加强在上述领域的产品布局，加快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同时也积极尝试将现有产品和技术进一步延伸至以电池管理为主的新能源领域以及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从而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客户

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及技术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合作伙伴创造价值，致力于研发国际一流的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产品，目标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代表行业领先水平、自主创新的细分行业领军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及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紧紧抓住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和智能物联网系统建设的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布局，技术创新，为终端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和服务方案，公司将在研发中心建设、新品研发及产业化、营销及品牌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具体如下：

1、加快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公司后续规划以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公司计划在上海张江和临港新片区分别建设研发中心，通过建设新产品研发实验室，配备国际先进的研究实验设备与检测设备，并引进专业化技术人才，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集产品设计、功能验证及可靠性试验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研发基地。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资金投入，不断充实和完善研发团队，通过项目研发和知识产权成果化与研发人员业绩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开发水平。

2、推进电池管理系统（BMS）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公司根据规划，加强产业上下游合作，积极拓展公司 BMS 芯片产品进入下游应用领域，成立了 BMS 产品部从事 BMS 芯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全资子公司钜泉南京对外投资浙江恒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双方在 BMS 芯片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发电芯+BMS 的解决方案。公司预计第一颗 BMS 芯片于 2023 年上半年流片，并通过产品测试、样品验证等一系列工作进行评审和可靠性测试，积极推进 BMS 芯片的试生产及产业化。

3、抓住智能物联网系统建设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应用领域

公司将紧跟国家智能电网和智慧用电的战略方向，国网及南网市场一方面继续建设高性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更新智能电表，继续规模化采购 HPLC 芯片或模组，同时积极规划“HPLC+高速无线”双模技术和芯片应用。公司将抓住智能物联网系统建设的发展机遇，加大智能配用电相关芯片产品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利用现有芯片专利技术和优质的芯片解决服务方案，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新的应用领域，包括基于 IR46 标准适用于国家电网下一代智能物联表的计量和管理芯片，电力线载波路灯控制、光伏监测、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的芯片解决方案，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4、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努力提升海外市场份额

公司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加强并深化与经销商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协同进行产品宣传和市场推广，不断拓宽新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产品可以通过下游电表企业获得海外订单远销海外市场，国内智能电表企业在全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随着“一带一路”合作的深入，已参与多个沿线国家智能电网建设，未来海外市场将继续成为国内智能电表行业新的增长点。随着我国智能电表海外市场规模的扩张，我国智能电网终端芯片产品的海外需求将持续释放，带动海外业务快速发展。

5、持续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产品质量控制，确保供应链系统有效运转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强化管理和责任意识，促进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时，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测和管理，努力提升产品良率；巩固和加强与现有客户资源的合作，深入挖掘目标客户，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用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保障公司所在的供应链系统有效运转。

6、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优秀、专业的高技能人才管理团队

公司所在的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技术水平和专业人才培养的要求都很高。优质的人才梯队既是企业发展的储备力量，也是员工职业发展的实现通道。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挖掘与培养，遵循“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的用人之道和管理理念，制定了配套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中长期激励制度等。通过引进和培养高层次研发人才、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内外外部培训、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多种方式，持续优化公司研发和管理人才队伍结构，提高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023 年 2 月，公司推出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了严密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通过个人目标与公司业绩绑定来实现组织和员工的双赢。同时公司专门组建了福委会，为员工福利项目和团建活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通过人才的培养、晋升和评估制度的完善，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资源。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	/	注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	/	注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注 3

注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奖金及全年收入及 2022 年基本薪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报出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专项报告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 2021 年薪酬及 2022 年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注 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士聪	董事长	男	63	2013年6月14日	2025年5月15日					107.70	否
黄滢仪	董事	女	38	2014年8月14日	2025年5月15日					10.00	否
王颖霖	董事	男	62	2010年1月15日	2025年5月15日					10.00	否
谢燕村	董事	男	64	2011年12月28日	2025年5月15日					5.00	否
陈凌云	独立董事	女	44	2020年6月11日	2025年5月15日					5.00	否
王志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9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5.00	否
戚正伟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2.50	否
吴刚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0	2016年5月27日	2022年5月15日					2.50	否
郭俊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64	2022年5月16日	2025年5月15日					85.13	否
谢汉萍	监事	男	70	2013年6月14日	2025年5月15日					5.00	否
杨勇	监事	男	52	2021年2月9日	2025年5月15日					5.00	否

郑文昌	总经理	男	54	2011 年 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756,000	756,000			148.80	否
Xuming Zhang (张旭明)	副总经理	男	62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20,000	820,000			136.64	否
	CTO(技术总监)、产品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12 年 10 月 8 日	-						
凌云	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5 年 4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2.61	否
刁峰智	财务总监	男	41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99.89	否
马侠	技术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15 年 9 月 1 日	-					202.73	否
张明雄	技术市场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监事会主席(离任)、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男	44	2015 年 9 月 1 日	-					88.48	否
潘宇	系统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5 年 9 月 1 日	-					112.60	否
王勇	数字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5 年 9 月 1 日	-					130	否
合计	/	/	/	/	/	1,576,000	1,576,000	/	/	1,244.58	/

注：间接持股情况

杨士聪通过炬泉香港间接持有 3,710,914 股，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435,566 股；
 黄滢仪通过东陞投资间接持有 1,482,500 股；
 王颖霖通过炬泉香港间接持有 3,266,142 股；
 谢燕村通过炬泉香港间接持有 2,629,244 股；
 郑文昌直接持有 756,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58,740 股；
 郭俊仁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4,962 股；
 凌云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60,959 股；
 刁峰智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7,987 股；
 Xuming Zhang（张旭明）直接持股 820,000 股，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15,576 股；
 张明雄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38,548 股；通过沃雨投资间接持有 149,985 股；
 潘宇通过“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53,003 股；通过福睦投资间接持有 79,984 股；
 马侠通过福睦投资间接持有 120,018 股；
 王勇通过福睦投资间接持有 59,967 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士聪	1960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6 月毕业于台湾东吴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5 月任金佰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1986 年 6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199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顾问；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珠海炬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自 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炬泉香港董事。
黄滢仪	1985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毕业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尔顿分校，获学士学位。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炬泉光电财务助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泰提斯管理股问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显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财团法人云门舞集文教基金会专员；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自 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东陞投资董事。
王颖霖	196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电子系获学士学位。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金宝集

	团系统开发研发人员；1989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规划、营销以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员；2000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弘忆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董事长。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钜泉香港董事、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燕村	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计算器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1年至1986年任王安电脑公司工程师、经理；1986年至1988年任东讯公司课长、经理；1988年至1989年任引联科技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任光磊科技公司开发部经理；1989年至1999年任茂矽电子公司经理、事业处处长；1999年任太欣半导体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2年任珠海亚力电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室特别助理；2006年至2008年任深圳瑞颀科技公司法人代表、台湾瑞颀科技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至2021年12月担任湖南湘潭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客座教授；现兼任钜泉香港、Pin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陈凌云	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教授职称，2000年7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学士学位；2003年1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系，获硕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2年7月供职于北京工商大学担任会计系教师；2012年8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并自2020年6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华	196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与固态电子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3年至1988年任清华大学助教；1988年至1992年任清华大学讲师；1992年至1993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访问学者；1993年至1994年任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访问研究员；1994年至1997年任清华大学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科技大学访问教授。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教授，兼任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戚正伟	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行设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年3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11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获博士学位。2006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访问教师；2011年至2012年，任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自2022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聚荣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绊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刚	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11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国防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200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3年4月至今任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宇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宇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上海宇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卖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5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15日因任期届满离任。
郭俊仁	195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毕业于新竹交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5月毕业于美

	<p>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电机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83年至1986年任美国王安电脑台湾分公司研发工程师；1986年至1987年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助教；1987年至1989年任 Genoa Systems Corporation 资深研发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任 GCH Systems, Inc.设计经理；1991年至1997年任美国超微半导体（AMD）设计课长；1997年至2001年任 Vertex Networks, Inc.研发处长；2001年至2003年任 Peta Switch Solutions, Inc.研发处长；2005年任 Prexient MicroDevices, Inc.研发处长；2006年至2008年任安国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09年至2012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太欣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销售部协理、系统部协理；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产品研发总监；2022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2023年1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p>
谢汉萍	<p>1953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毕业于台湾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80年1月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电机系，获硕士学位；1987年4月毕业于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电机及计算机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80年至1982年任美国奇异电气公司研发工程师；1987年至1988年任美国卡耐基梅隆大学电机及计算机工程系助理教授；1988年至1992年任美国 IBM T.J.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员；1992年至201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教授；2000年至2009年任国际信息显示学会理事长；2002年至2008年任台湾交通大学讲座教授；2003年至200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电子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2004年至200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教授；2006年至2010年任台湾交通大学显示科技研究所教授；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3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副校长；2013年至2016年任台湾交通大学台联大系统副校长。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现兼任台湾交通大学终身讲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客座教授。</p>
杨勇	<p>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毕业于香港大学中国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供职于凯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专员；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供职于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供职于杰脉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任运营部总监；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供职于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优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豹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干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豹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自2021年2月9日起任公司监事。</p>
郑文昌	<p>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电机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台湾科技大学电机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5年至1996年任瑞昱半导体系统设计工程师；1996年至1997年任茂矽科技产品工程师；1997年至2007年历任瑞昱半导体系统设计经理、计算机外设产品事业处协理、营销企划二处协理、多媒体事业处协理等职；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炬力北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p>
Xuming Zhang（张旭明）	<p>1961年出生，美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1983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信息物理系，获硕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美国东北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1年5月任南京邮电大学无线通信系讲师；1994年6月至1996年7月任美国 Aware, Inc 资深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美国洛克威尔半导体公司（Rockwell Semiconductor）资深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美国科胜讯系统公司（Conexant Systems）部门经理；2000年4月至2008年3月任美国敏讯科技公司（Mindspeed Technologies）技术总监；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美国摩威科技有限公司（Mavrix Technology, Inc.）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公司技术总监（CTO），2019年8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起兼任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p>
凌云	<p>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西蒙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主</p>

	管、法务经理、法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刁峰智	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4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财务管理及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财务资产部出纳、财务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助理财务经理、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鹰普（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部中国区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侠	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微电子专业，获学士学位；1999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微电子研究所通用产品线项目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中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 Cadence（铿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CAD 设计服务部门资深模拟设计工程师。200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模拟设计经理、模拟设计资深经理，现任技术研发部总监。
张明雄	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控制系，获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水利水电工程系，获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珠海炬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计量事业部工程师。2006 年 5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系统设计经理、系统设计资深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技术市场部总监。
潘宇	198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 2 月 2009 年 7 月任微开半导体上海研发有限公司系统研发部研发经理、项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全波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资深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公司系统设计经理、系统设计资深经理，现任系统研发部总监。
王勇	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获硕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微开半导体研发（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芯片设计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讯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数字设计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艾萨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设计部经理、数字设计部资深经理，现任数字研发部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郭俊仁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俊仁为监事会主席，张明雄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戚正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刚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士聪	钜泉香港	董事	2007年8月	
王颖霖	钜泉香港	董事	2007年8月	
谢燕村	钜泉香港	董事	2007年8月	
黄滢仪	东陞投资	董事	2012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颖霖	天鑫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谢燕村	Pin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2006年9月	
	瑞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室特别助理	2004年	
陈凌云	东华大学	教授	2012年8月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2月	
王志华	清华大学	教授	1983年	
	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2月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3月	
	北京易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上海登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	
	深圳市智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戚正伟	上海聚荣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9月	
	上海绊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牙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杨勇	上海豹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 月	
	上海优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上海豹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上海干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3 月	
	上海雅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谢汉萍	台湾交通大学	终身讲座教授	2002 年	
	上海交通大学	客座教授	2011 年 1 月	
	北京交通大学	客座教授	2011 年 1 月	
吴刚	上海蓝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上海宇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1 月	
	上海宇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3 月	
	江苏宇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0 月	
	上海卖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上海交通大学	副教授、教授	2005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具体岗位领取相应报酬；公司每个季度末为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发放津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报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10.77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3.8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戚正伟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张明雄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工作调动
郭俊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 10—12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10—12 月及全年营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 10—12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资产报废及处置的议案》、《关于公司年终奖金发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奖金及全年收入及 2022 年基本薪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营运计划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报出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专项报告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9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营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年度调薪方案的议案》、《关于换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免除尚琳琳内部审计职务和聘请内部审计陈宏浩的议案》、《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宏浩的议案》、《关于修改<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6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推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8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4~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4~6 月营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 4~6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调薪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7—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7—9 月营运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7—9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购买临港科技创新城公共租赁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士聪	否	6	6	0	0	0	否	3
黄滢仪	否	6	6	6	0	0	否	2
王颖霖	否	6	6	6	0	0	否	3
谢燕村	否	6	6	6	0	0	否	3
陈凌云	是	6	6	0	0	0	否	3
王志华	是	6	6	6	0	0	否	3
吴刚	是	2	2	2	0	0	否	1
戚正伟	是	4	4	4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陈凌云、王志华、黄滢仪
提名委员会	王志华、戚正伟、谢燕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戚正伟、陈凌云、杨士聪
战略委员会	杨士聪、王颖霖、黄滢仪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 10—12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 10—12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报出申报财务报告、相关专项报告以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 1~3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免除尚琳琳内部审计职务和聘请内部审计陈宏浩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 4~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 4~6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 7~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 7~9 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换届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5 月 16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戚正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第五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4).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奖金及全年收入及 2022 年基本薪资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调薪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2022 年 7 月 28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调薪执行情况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购买临港科技创新城公共租赁房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8
技术人员	170
财务人员	7
行政人员	40
合计	22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95
本科	110
专科及以下	17
合计	22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薪酬体系，依据不同职务序列的职位特点和对能力的不同要求，并根据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和工作绩效评估结果，阶梯式提升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市场薪酬高水位对齐，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有针对性的考核目标对每位干部和员工进行考核。公司在每年年初根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参考市场薪资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制定薪资调整方案。同时公司通过绩效考核、人才晋升通道等综合的人才评估机制，优化人才队伍，以实现建设和发展一流人才团队的发展目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打造一支优秀的企业员工团队，建立学习型企业，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一套完善的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从多方面关心员工成长，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工作专业化、规范化。

公司针对不同的岗位专业技能需求，制定了一套系统的培训体系，根据员工所在的岗位需求进行多样化培训，开展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知识产权培训等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课程，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培训质量，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知识、通用技能、管

理能力等综合职业素养。公司还制定了员工职业生涯规划，通过老员工传帮带、内训与外训相结合等方式让员工在工作中持续学习和反馈提升，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0,809.7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27,220.00 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并载明于公司《公司章程》中：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备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①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 现金分红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2、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89,280,000.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4.63%；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拟转增股本 25,9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52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同意该分配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5.5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5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89,28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053,541.2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4.63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89,28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4.63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 个 IPO 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如下：

1、上海海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昊、蒋忠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8,200 股

2、上海福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勃、马侠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4,600 股

3、上海沃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荣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0,000 股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详细情况可查阅《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报酬。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子公司重点事项进行管理控制，并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派驻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负责人，对其职权范围内知悉的重大信息负有报告义务。公司在上市前后辅导、内部控制等多个环节中，积极将规章制度宣导贯彻至各子公司，确保各项流程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风险可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管控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没有因购买新增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照本公司及各参股子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其进行管理。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将“以专业及服务为内、外部客户创造价值并赢得信赖”作为客户导向，公司董事会一直全力支持开展 ESG 相关工作，将 ESG 工作作为日常工作中的一部分。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企业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3.49

（一）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研发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能。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智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在经营活动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少因经营活动消耗的能源对社会环境的负面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排放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过程中所使用的电能资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坚持做好节能降耗，生产减排等相关绿色环保工作，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一份力量。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量为 619,583 度，水资源消耗量为 1,776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并安排人员参加外部机构组织的企业环保工作讲座，组织内部环保工作培训会，强化公司环保文化理念的建设与渗透。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提倡绿色办公和出行、节约用电用水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并倡导全员参与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注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并积极推广绿色办公、节约用电用水、绿色出行等环保办公活动，努力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最小化，降低碳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对办公楼的工作环境进行了改造，研发中心统一安装了新风系统，确保室内空气流通，使员工能够以更好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另外公司在办公大楼外地铺设了草坪，一方面美化园区办公环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周围空气质量，减少碳排放量。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子公司钜泉南京对外投资参股浙江恒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家以低碳环保水溶性技术为基础，集锂离子（三元\磷酸铁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并回收的高科技企业，在动力工具、工业储能、电动汽车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电池产品。恒能在生产制造过程中有效减少能耗，减少碳排放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目标实现。

另外公司与桓能通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 BMS 芯片开发过程中开展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针对不同的客户群体开发电芯+BMS 的解决方案。同时通过纯水性电池生产和回收技术，针对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以及“碳中和”的目标需求，共同开发制定未来 BMS 芯片的标准和规范。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中，并倡导全员参与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注重培养员工养成良好的环保习惯，并积极推广绿色办公、节约用电用水、绿色出行等环保办公活动，努力实现资源及能源消耗最小化，降低碳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荣获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下属的咨询机构评选的“中国集成电路市场影响力企业奖”、“2021-2022 年度（第五届）中国 IC 独角兽”称号。公司同时也是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SMI-01 工作组成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分会理事单位、上海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理事单位、国际窄带电力线通信标准（G3-PLC）联盟成员，并且承担过国家工信部集成电路研究与开发专项（智能单相电表 32 位微控制器芯片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项目开发工作。

公司在电能计量领域参与了《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 第 2 部分：静止式谐波有功电能表》（GB/T17215.302-2013）、《静止式直流电能表》（GB/T33708-2017）、《电测量设备（交流）特殊要求 第 21 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A 级、B 级、C 级、D 级和 E 级）》（GB/T17215.321-2021）和《电测量设备（交流）通用要求、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 11 部分：测量设备》（GB/T17215.211-2021）等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在载波通信领域参与了《低压窄带电力线通信 第 31 部分：窄带正交频分复用电力线通信物理层规范》（GB/T31983.31-2017）国家标准的编写工作，同时还是国家电网企业标准《低压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互联互通技术规范 第 4-1 部分：物理层通信协议》（Q/GDW11612.41-2016）、《双模通信互联互通技术规范》（Q/GDW12087）和 IEEE P1901.1 标准的主要技术贡献者之一。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严格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力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系统的培训制度，通过培训优化从业人员技能，入职培训，岗前培训，技能培训等已成常态化，从根本上提高工作技能和工作质量。制定了包括招聘、培训、绩效考评等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健康体检、生日礼物、节日福利等各项福利；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机制和激励机制，将企业文化、价值观及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机会等与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紧密结合，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7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1.1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86.937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8.45

注：以上员工持股人数和数量为 IPO 前的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已离职员工）共计 217.28 万股以及公司员工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战略配售股数 112.0571 万股，2 位高管 IPO 前直接持股 157.60 万股，不包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和数量。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和销售，采用典型的 Fabless 模式经营，将业务重点放在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上，并将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给专业的供应商去完成，同时我们采取经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所以非常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采购端，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程序》《委外生产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建立及时、有效的沟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

销售端，公司建立了《业务操作细则》《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等制度，注重客户需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高度重视产品质量，致力于提供优质的产品质量及高效的服务，以高质量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水平为内、外客户创造价值并赢得信赖，以实际行动切实保障经销商和客户的权益。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和稳定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从产品研发到制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标准要求，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企业的社会价值，努力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标准化组织活动，并与南开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等国内高等院校开展交流合作，为行业技术水平提升、行业共同发展等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此外，公司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并积极履行纳税义务，乐于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有中共上海市张江科学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支，下设四个支部，现有党员 83 人。公司支持党建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线上通过“学习强国”APP、“复兴壹号”微信小程序、微讲堂直播等方式组织党员学习，线下不定期组织观看红色电影、参观红色基地等主题活动，结合实际同时开展以党员为榜样各项活动，对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的党员组织进行经验交流及表彰活动等。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增强党员的凝聚力，牢固爱国信念，激发党员爱岗敬业的热情。

下一步，公司党支部将推动党员教育全覆盖，通过远程教育、培训讲座、网络学习等方式，让党员同志服务于不同部门并充分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党组织积极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发展之中，起到先锋榜样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对外披露交流情况。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www.hitrendtech.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平时的沟通交流中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管和学习，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等多种形式建立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前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多次投资者路演活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相关权益。上市后公司通过上述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并在接待活动结束后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定期在“上证 e 互动”网站予以发布。

在接待投资者调研中，公司高管及核心成员共同出席相关说明会，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地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互动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等信息披露制度体系，通过制度建设、流程梳理、工作机制充分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各项培训，通过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强化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与要求，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原则，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坚持自主知识产权，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通过《知识产权奖惩条例》等制度鼓励员工尤其是技术研发人员申请专利，将技术成果以专利的方式固化，并由专人负责申报和维护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权有效专利 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 30 项、软件著作权 14 项。

另外，公司依据 GB/T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已通过认证获得认证证书。公司每年度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不断对管理效果进行跟踪改善，以努力实现科学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的全面布局。

公司重视信息化管理工作，通过日常保密管理、外协保密管理、与技术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和信息安全。公司在设备管理、网络管理、研发核心数据保护等方面做了相关流

程的规定和技术上的管控，并与所有员工签订了《资讯安全协议》，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和数据，通过物理隔离和账号管理等方式严格限制公司核心技术资料的访问，实现研发核心数据不落地，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注 1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2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郑文昌	注 3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Xuming Zhang（张旭 明）	注 4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注 5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杨士聪 黄滢仪 王颖霖 谢燕村	注 6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马侠 潘宇 王勇	注 7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郭俊仁 谢汉萍 杨勇	注 8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凌云 刁峰智	注 9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10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聚源聚芯	注 11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首发上市前 合计持有公 司 51% 以 上的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人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 理人员	注 12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股票上 市之日起 3 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14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5	2022 年 8 月 2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长期有效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7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万骏实业	注 19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云清 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21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聚源聚芯	注 22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叶氏家族	注 23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24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叶氏家族成员及相关股东	注 25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及其股东	注 26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钜泉香港 东陞投资 高华投资 炬力集成 李云清 万骏实业	注 27	2022 年 8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2: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

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4: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将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5: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6: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7:

(1)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仍遵守上述承诺。

(2) 自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不超过首发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注 8: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及时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9:

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注 10:

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在上述承诺中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计算减持股份比例时，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注 11:

①本企业在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函中载明的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最终以届时可适用的监管规则规定为准。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指按照中国境内企业会计准则审计，下同）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调整），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 ①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在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依法作出由公司回购股票的决议；
- ②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预案。
- ③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制定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④在实施股票回购方案过程中，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以孰低者为准），如下情形之一出现，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 a) 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以孰低者为准）；
 - b) 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c)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d) 回购股票数量达到回购前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 ⑤公司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回购方案。
- ⑥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2）首发上市前合计持有公司 51%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称“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①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因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实施股票回购，则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 A 股股票。
- ②如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公司主要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主要股东增持 A 股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③公司主要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④主要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⑤在增持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公司每位主要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增持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a) 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d) 公司主要股东同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⑥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主要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⑦公司主要股东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如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及主要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主要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日内开始增持公司 A 股股票，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股份。

④在增持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5%，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中止：

a) 通过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b)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c)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d)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所用资金已经达到其上一年度在公司取得的税后收入的 30%。

⑤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况，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稳定股价的承诺包括：

公司、公司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公司董事杨士聪、黄瀚仪、王颖霖、谢燕村，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应承诺，同意严格遵照执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上述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述主体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3：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若本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注 14：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若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本人存在老股配售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注 15：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首发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不断扩大本公司业务规模；
-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注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独立董事除外）
- （6）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
- （7）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1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注 18：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上市流通前，因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自缴款日至退款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购回方案，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回购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若因本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发生其他欺诈发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注 19：炬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和万骏实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支配的实体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或由本公司/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其所持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购回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高者：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收盘价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加上缴纳股票申购款日至购回实施日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积极履行股份购回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相关会议上投赞成票。

注 20：李云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公司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促使公司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注 21：炬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炬泉香港、东陞投资单独计算，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合并计算），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2：聚源聚芯实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下述企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经营性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本承诺仅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3：叶氏家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在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4：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严格配合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公司输送利益。

（3）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5：叶氏家族成员及相关股东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叶氏家族成员李云清、叶芷彤、叶奕廷、叶博任、陈淑玲、叶怡辰、叶妍希、叶韦希、叶佳纹、徐莉莉、叶明翰、叶柏君、叶威延，以及公司股东高华投资、炬力集成、万骏实业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仅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公司的股份，一贯尊重公司的独立运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未向公司提名或委派董事，亦未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决定或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或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2）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不会以控制为目的主动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亦不会寻求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向公司提名、委派董事等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

（3）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相互之间且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4）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采取上述行动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恢复原状。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6：钜泉香港、东陞投资及其股东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钜泉香港及其股东杨士聪、王颖霖、谢燕村，以及东陞投资及其股东黄滢仪、李玉娇和黄昱翔出具了《关于不谋求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最近 2 年内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对公司的一致行动安排；
- (2) 本公司/本人仅以投资为目的持有公司的股份，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运营。本公司/本人最近 2 年内未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实际决定或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或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 (3) 在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会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4)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采取上述行动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恢复原状。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27：公司股东关于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作出如下承诺：

如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缴纳滞纳金之情形或被相关部门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支付所需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应缴纳的滞纳金、罚款款项以及因此所产生的其他支出。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何双、沈重、倪俊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何双（2年）、沈重（2年）、倪俊杰（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	/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 0 美元对价自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Aquatech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Aquatech”）受让取得桓能 5.25%的股权，本次投资不涉及公司向桓能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上述标的股权，Aquatech 尚未履行出资义务，钜泉南京按照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实缴前述 5.25%股权所对应的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Aquatech 不再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同时为了进一步发挥公司与桓能在电池管理系统（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产业链各环节的优势，公司与桓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于 BMS 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战略合作意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钜泉科技	公司本部	钜泉南京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钜泉科技	公司本部	钜泉微电子	全资子公司	3,000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5年10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6,000.00	6,000.00	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24,726.94	11,226.94	0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18,124.50	104,283.57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富邦华-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是	是	
富邦华-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是	是	
富邦华-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35%				是	是	
富邦华-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2/11/16	2025/11/16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20%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756,460.27	2022/11/26	2023/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9%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756,460.27	2022/11/26	2023/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9%				是	是	
富邦华-银行 上海徐汇支行	大额存单	10,756,460.27	2022/11/26	2023/12/24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99%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 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1	2023/3/2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2.90%		72,301.37	已收回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 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2	2023/6/5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1.5%（固 定）+4.5% （浮动）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2	2023/3/6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3.42%		88,076.71	已收回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2	2023/2/6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4.00%		73,461.52	已收回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2	2023/2/6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4.00%		73,461.51	已收回	是	是	
国金证券资金户	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2/12/8	2023/3/9	自有资金	证券公司	合同约定	2.90%		72,301.37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12/29	2023/6/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8%/3.16%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1/18	2023/2/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06%		242,054.79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1/18	2023/5/17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38%/3.16%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93,386,268.49	2022/12/29	2024/11/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大额存单	10,377,214.66	2022/12/30	2024/11/2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5%				是	是	
上海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12/9	2023/3/9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0%		540,000.00	已收回	是	是	
上海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3	2023/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		112,777.78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存单	51,212,291.67	2022/12/30	2025/4/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45%				是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14	2023/3/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349,041.10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2/2	2023/3/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80%		349,041.10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2022/11/30	2023/5/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9% / 3.1669%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2,000,000.00	2022/12/9	2023/6/1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59% / 3.9855%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2/12/9	2023/6/12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 / 3.9784%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2022/11/30	2023/5/3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 / 3.1656%				是	是	
中国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7,000,000.00	2022/12/2	2023/6/3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6% / 3.977%				是	是	
上海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2/12/23	2023/1/2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		38,344.4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2/11/16	2023/2/16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79%		121,125.00	已收回	是	是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2,890,000.00	2022/11/16	2023/4/4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10%		23,264.50	已收回	是	是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18	2023/2/15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0%		494,444.44	已收回	是	是	
中国银行浦东开发区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7,466,400.00	2022/11/16	2023/2/1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1.90%		385,669.13	已收回	是	是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B通知存款	1,002,335.60	2022/12/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0%				是	是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B通知存款	501,167.80	2022/12/30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00%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5) = (4)/(1)
首发	165,600.00	149,237.03	51,108.63	130,160.12	29,203.92	22.44	29,203.92	22.4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3,417.82	13,417.82	408.25	3.04	2023/12	否	是	不适用	-201.39	否	不适用
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2,620.46	12,620.46	341.32	2.70	2024/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5,070.35	15,070.35	253.50	1.68	2024/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10,000.00	10,000.00	0	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1,746.64	200.85	0.92	2025/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9,304.85	0	0	2025/1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首发		28,000.00	28,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45万元。以上方案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00Z0550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于2022年12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详见2022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532833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银行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89.00	2022/12/27	随时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23	2022/11/18	随时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9,746.64	2022/11/16	随时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2022/12/9	2023/6/11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00	2022/12/9	2023/6/12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00	2022/11/30	2023/5/30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100.00	2022/11/30	2023/5/31
中国银行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0	2022/12/2	2023/6/3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1/18	2023/5/17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1/18	2023/2/21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12/29	2023/6/28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12/9	2023/3/9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3	2023/1/20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14	2023/3/15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12/2	2023/3/3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9,338.63 (注)	2022/12/29	2024/11/24
宁波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37.72 (注)	2022/12/30	2024/11/24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3,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3,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1,000.00	2022/11/16	2025/11/16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息	5,121.23 (注)	2022/12/30	2025/4/21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12	2022/11/18	未到期

产品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00	2022/11/18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2/11/16	2023/2/16
浦发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2/12/28	2023/1/28

注：投资金额中包含转手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支付的利息。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3 个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张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 21,746.64 万元。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临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项目投资总额 29,304.85 万元。

(3) 《关于追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追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公司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计量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智能电网双模通信 SoC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追加钜泉微电子为“双芯模组化智能电表之管理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钜泉微电子增资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以上 3 个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200,000	100.00	2,192,030			-95,600	2,096,430	45,296,430	78.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352,800	26.28	2,187,158			-95,600	2,091,558	13,444,358	23.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1,352,800	26.28	2,187,158			-95,600	2,091,558	13,444,358	23.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31,847,200	73.72	4,872				4,872	31,852,072	55.3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1,836,300	50.55	4,872				4,872	21,841,172	37.92
境外自然人持股	10,010,900	23.17						10,010,900	17.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207,970			95,600	12,303,570	12,303,570	21.36
1、人民币普通股			12,207,970			95,600	12,303,570	12,303,570	21.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200,000	100.00	14,400,000			0	14,400,000	57,6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2,0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7,970 股。

(2) 公司本次战略配售股东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配 521,739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出借钜泉科技股份数量 95,600 股，该部分股份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14,400,000 股，总股本由 43,200,000 股增加至 57,600,000 股。公司每股净资产 34.69 元/股，同比增长 389.97%。公司因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使得普通股股本和净资产有所增加。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521,739	521,739	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4年9月13日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20,571	1,120,571	首次公开发行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2023年9月13日

441 名网下配售对象	0	0	549,720	549,72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3年3月13日
合计	43,200,000	0	2,192,030	45,392,03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9月1日	115元	14,400,000	2022年9月13日	14,4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6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92,0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07,970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00,000 股增加至 57,600,000 股。报告期初资产总额 42,049.7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7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29%；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18,787.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71.6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7%。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炬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06,300	16.68	9,606,300	9,606,300	无		境外法人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5,930,000	10.30	5,930,000	5,930,000	无		境外法人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8.75	5,040,000	5,040,000	无		境外法人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3,780,000	6.56	3,780,000	3,78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20,800	4.90	2,820,800	2,820,800	无		其他
李云清		1,890,000	3.28	1,890,000	1,890,000	无		境外自然人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	2.19	1,260,000	1,260,000	无		境外法人
罗盛祯		1,134,000	1.97	1,134,000	1,134,000	无		境外自然人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571	1,120,571	1.95	1,120,571	1,120,571	无		其他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200	1.87	1,079,200	1,079,200	冻结	1,079,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207	人民币普通股	454,207					

何忠孝	445,572	人民币普通股	445,5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957	人民币普通股	398,957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7,824	人民币普通股	307,824
蔡鉴灿	263,197	人民币普通股	263,1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8,398	人民币普通股	248,39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121	人民币普通股	199,121
深圳格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格律连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383	人民币普通股	165,383
楼芳珍	156,361	人民币普通股	156,36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炬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9,606,3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5,93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3,78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20,8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李云清	1,89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7	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1,260,000	2025 年 9 月 15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8	罗盛祯	1,134,0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571	2023 年 9 月 13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融银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79,200	2023 年 9 月 13 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华投资、炬力集成、李云清和万骏实业因上层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 9 月 13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国金证券炬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	包含转融通借
----------	---------	---------	-------	--------

	托凭证数量		减变动数量	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证券—中国银行—国金证券钜泉光电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0,571	2023 年 9 月 13 日	1,120,571	1,120,571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1,739	2024 年 9 月 13 日	426,139	521,73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钜泉香港、东陞投资、高华投资和炬力集成，分别持股 16.68%、10.30%、8.75% 和 6.56%。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单一股东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安排的多方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已发行股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钜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杨士聪	2007年8月17日	1159400（注册号）	10,000 股普通股	投资业务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李玉娇	2012年12月7日	1836045（注册号）	10,000 股普通股	投资业务

情况说明	钜泉香港和东陞投资注册地均在香港，除持有钜泉科技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泉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炬泉光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炬泉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38、收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公司主要产品计量芯片、载波芯片、MCU 芯片及其他营业收入 2022 年度为 70,990.47 万元。

由于收入是炬泉光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产品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9.51%，因此我们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价及测试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评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业务类型对产品销售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记录的产品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订单、发票和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申报期内各期产品销售收入及各期末、期初应收余额等信息；

(二)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15、(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的“9、存货”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 693.66 万元。

由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钜泉光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并关注残次冷背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 对于已计提跌价准备的，我们选取样本通过查阅其期后销售或领用情况，评估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适当。

四、其他信息

钜泉光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钜泉光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钜泉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钜泉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钜泉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钜泉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钜泉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钜泉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钜泉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双（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重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倪俊杰

2023 年 4 月 2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41,216,015.53	110,579,90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26,000,000.00	5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781,711.84	13,331,080.12
应收账款	七、5	30,881,751.33	13,085,636.7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6,918,726.08	18,972,820.38
预付款项	七、7	12,772,988.14	1,830,576.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2,114,155.52	9,763,881.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8,796,943.13	63,256,658.66
合同资产	七、10		775,2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2,269,380.8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035,163.67	7,556,888.02
流动资产合计		1,601,786,836.05	292,152,65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335,837,815.8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5,191,694.94	93,939,300.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11,827.65	2,179,890.78
无形资产	七、26	18,989,142.20	3,765,554.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979,212.39	1,592,40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831,330.60	1,121,66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10,247,103.08	25,745,77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6,088,126.72	128,344,584.16
资产总计		2,187,874,962.77	420,497,23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5,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13,625,084.16	55,283,651.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939,992.93	10,902,354.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8,080,089.12	25,629,358.74
应交税费	七、40	1,659,530.05	2,591,885.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12,738.09	1,830,897.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075,328.94	1,105,509.7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474,963.71	7,046,172.90
流动负债合计		179,167,727.00	109,389,82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06,299.21	1,002,043.44
长期应付款	七、48	6,187,056.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255,839.48	4,371,16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49,195.08	5,373,210.30
负债合计		189,716,922.08	114,763,04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7,600,000.00	4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574,024,509.11	96,054,20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4,164,126.45	21,6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42,369,405.13	144,879,99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8,158,040.69	305,734,194.7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98,158,040.69	305,734,19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7,874,962.77	420,497,234.93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125,089.29	47,772,00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2,000,000.00	3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2,657,310.89
应收账款	十七、1	22,679,440.79	12,587,113.05
应收款项融资		2,266,610.00	5,729,851.97
预付款项		4,839,879.92	1,819,216.6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693,323.65	7,323,510.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909,902.23	18,242,599.17
合同资产			775,2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269,380.81	
其他流动资产		16,040,534.71	6,301,341.58
流动资产合计		1,161,024,161.40	138,208,147.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335,837,815.86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50,633.86	92,431,261.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8,365.29	103,712.05
无形资产		11,315,855.22	3,481,38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212.39	1,279,60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4,021.45	532,57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32,606.00	253,6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638,510.07	138,082,216.16
资产总计		1,810,662,671.47	276,290,36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95,314.43	12,661,275.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0,363.78	2,617,371.72
应付职工薪酬		22,665,506.81	13,273,409.08
应交税费		578,230.16	1,368,328.62
其他应付款		947,217.24	1,610,445.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919.31	79,133.81
其他流动负债		254,247.28	1,200,421.76
流动负债合计		47,303,799.01	32,810,38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299.21	
长期应付款		1,876,353.8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5,839.48	921,16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8,492.58	921,166.86
负债合计		50,092,291.59	33,731,55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600,000.00	4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896,294.41	95,925,989.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64,126.45	21,6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4,909,959.02	81,832,82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0,570,379.88	242,558,810.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0,662,671.47	276,290,364.02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904,738.51	499,341,627.3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709,904,738.51	499,341,627.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7,937,456.76	395,129,255.7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5,514,801.75	272,377,384.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35,381.90	2,614,335.08
销售费用	七、63	6,881,994.25	6,793,370.84
管理费用	七、64	35,193,387.74	22,612,434.72
研发费用	七、65	133,873,184.56	91,557,374.22
财务费用	七、66	-7,661,293.44	-825,643.31
其中：利息费用		132,635.31	100,358.71
利息收入		8,070,209.90	1,108,618.94
加：其他收益	七、67	9,313,271.87	3,928,16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635,471.00	853,222.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17,016.88	243,043.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115,820.08	-2,825,410.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92,594.14	81,76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75,781.80	106,493,154.7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16,000.21	20,107.0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47,906.43	117,505.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343,875.58	106,395,756.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709,665.65	4,996,814.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746	2.34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746	2.34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50,475,352.09	169,235,227.5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6,099,237.41	65,768,506.97
税金及附加		939,360.37	985,212.89
销售费用		5,916,007.14	6,283,574.19
管理费用		29,802,160.84	19,522,972.97
研发费用		51,999,943.81	39,769,504.50
财务费用		-5,440,865.62	-572,449.24
其中：利息费用		27,556.69	6,709.60
利息收入		6,170,696.89	602,022.74
加：其他收益		5,049,584.10	3,129,50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3,249,257.87	745,66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12.71	789,806.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9,331.70	-2,534,095.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922.26	81,76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81,727.96	39,690,546.74
加：营业外收入		76,000.20	15,000.09
减：营业外支出		147,906.43	115,026.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09,821.73	39,590,519.87
减：所得税费用		-2,331,442.79	1,726,091.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1,264.52	37,864,428.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41,264.52	37,864,428.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2,496,097.80	521,388,678.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7,160.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384,154.60	11,279,0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80,252.40	533,104,92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953,430.22	200,906,45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283,225.60	88,405,06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85,017.59	25,210,60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1,496,793.81	25,837,99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718,467.22	340,360,12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785.18	192,744,80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5,471.00	853,22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238.59	130,70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51,000,000.00	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837,709.59	160,983,93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849,056.41	77,679,16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20,427,196.67	19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2,276,253.08	275,679,1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438,543.49	-114,695,23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326.32	1,033,495.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4,993,085.88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93,412.20	47,133,49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926,587.80	-47,133,49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3,972.80	-145,301.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425,856.69	30,770,771.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79,908.84	77,809,13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005,765.53	108,579,908.84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18,278.31	220,195,18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0,953.81	6,518,72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99,232.12	226,713,904.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178,016.99	43,609,052.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1,559.50	45,152,33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5,696.85	10,606,36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3,211.05	14,118,4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498,484.39	113,486,2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252.27	113,227,65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9,257.87	745,66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310.66	130,70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52,568.53	120,876,37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3,045.10	50,496,38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427,196.67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950,241.77	190,496,38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8,497,673.24	-69,620,01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2,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0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891.60	107,99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20,236.81	2,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5,128.41	46,207,999.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214,871.59	-46,207,99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110.98	-4,58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142,835.10	-2,604,94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772,004.19	50,376,9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14,839.29	47,772,004.19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96,054,204.41				21,600,000.00		144,879,990.35		305,734,194.76		305,734,19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				96,054,204.41				21,600,000.00		144,879,990.35		305,734,194.76		305,734,19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2,564,126.45		197,489,414.78		1,692,423,845.93		1,692,423,845.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53,541.23		200,053,541.23		200,053,54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1,492,370,304.70		1,492,370,30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1,492,370,304.70		1,492,370,30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4,126.45		-2,564,12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4,126.45		-2,564,126.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7,600,000.00				1,574,024,509.11			24,164,126.45		342,369,405.13		1,998,158,040.69		1,998,158,040.69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96,054,204.41				21,600,000.00		86,654,048.38		247,508,252.79		247,508,25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				96,054,204.41				21,600,000.00		86,681,048.38		247,535,252.79		247,535,25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58,198,941.97		58,198,941.97		58,198,94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98,941.97		101,398,941.97		101,398,9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43,2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00,000.00				96,054,204.41				21,600,000.00		144,879,990.35		305,734,194.76	305,734,194.76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95,925,989.71				21,600,000.00	81,832,820.95	242,558,810.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				95,925,989.71				21,600,000.00	81,832,820.95	242,558,810.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2,564,126.45	23,077,138.07	1,518,011,56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641,264.52	25,641,26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1,492,370,304.7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400,000.00				1,477,970,304.70						1,492,370,304.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564,126.45	-2,564,126.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4,126.45	-2,564,126.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600,000.00				1,573,896,294.41				24,164,126.45	104,909,959.02	1,760,570,379.88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200,000.00				95,925,989.71				21,600,000.00	87,141,392.36	247,867,38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000.00	27,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3,200,000.00				95,925,989.71				21,600,000.00	87,168,392.36	247,894,38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35,571.41	-5,335,57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64,428.59	37,864,42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200,000.00	-43,2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3,200,000.00				95,925,989.71				21,600,000.00	81,832,820.95	242,558,810.66

公司负责人：杨士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刁峰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钜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泉有限”）。钜泉有限由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HI-TR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于 2005 年 5 月设立，初始注册资本 301.00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经一次增资和二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1.00 万美元。

经公司 2010 年 2 月 24 日董事会决议及 2010 年 2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245.030971 万元为基数，按 1.6521: 1 的比例折合股份 3,780.00 万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80.00 万元。

从 2010 年 6 月到 2019 年 6 月，经过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320.00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0.00 万元。

公司经营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士聪。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5216587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智能电网终端设备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

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

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保证金、应收代垫款、备用金等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应收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委托加工物资、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 10. “金融工具”、（5）“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 30.长期资产减值。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10、20、30	0.00、10.00	10.00、4.50、3.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00	10.00	18.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10.00	18.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技术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	3、5 年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42、“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

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

产品售出后，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获得购货方签收回执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

产品售出后，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时，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其作为在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本公司按项目约定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时，即完成了应为客户提供的技术开发业务。在客户完成技术开发成果验收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技术服务合同、验收报告。

③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业务是客户使用本公司知识产权授权而进行生产或销售产品，按规定费率支付使用费产生的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当使用本公司知识产权授权产品量产后，就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相关产品实际生产的合格产品数量情况和应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与客户确认一致后，取得双方确认的使用费结算单。取得特许权使用费结算单时客户已有向本公司付款义务，标志着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本公司根据使用费结算单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5、2、3、3.25	0.00	66.67、50.00、 33.33、30.77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按国家规定进行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0.15
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免税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免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组织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31003949 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判断符合《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2022 年度是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第二年盈利以及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第一年盈利，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完成《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372.80	141,036.48
银行存款	641,197,642.73	108,438,872.36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
合计	641,216,015.53	110,579,908.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中使用权有限制情况的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结构性存款认购资金	88,320,000.00	
资金监管账户认购七天通知存款	2,890,000.00	
ETC 保证金	250.00	
合计	91,210,25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000,000.00	53,000,0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626,000,000.00	53,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626,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81,711.84	13,331,080.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4,781,711.84	13,331,080.1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49,200.92	5,724,970.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49,200.92	5,724,970.9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507,106.66
1 年以内小计	32,507,106.66
合计	32,507,106.6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07,106.66	100.00	1,625,355.33	5.00	30,881,751.33	13,774,354.43	100.00	688,717.71	5.00	13,085,636.72
其中：										
应收客户货款	32,507,106.66	100.00	1,625,355.33	5.00	30,881,751.33	13,774,354.43	100.00	688,717.71	5.00	13,085,636.72
合计	32,507,106.66	100.00	1,625,355.33	5.00	30,881,751.33	13,774,354.43	100.00	688,717.71	5.00	13,085,636.7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客户货款	32,507,106.66	1,625,355.33	5.00
合计	32,507,106.66	1,625,355.3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688,717.71	936,637.62				1,625,355.33
合计	688,717.71	936,637.62				1,625,35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401,933.58	38.15	620,096.68
第二名	8,631,876.76	26.55	431,593.84
第三名	4,997,608.58	15.37	249,880.43
第四名	2,480,144.40	7.63	124,007.22
第五名	1,511,756.51	4.65	75,587.83
合计	30,023,319.83	92.35	1,501,166.0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918,726.08	18,972,820.38
合计	36,918,726.08	18,972,820.3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34,003.17	
合计	34,234,003.17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561,765.57	98.49	1,656,970.96	90.52
1至2年	206,122.01	1.48		
2至3年				
3年以上	5,100.56	0.03	173,605.47	9.48
合计	12,772,988.14	100.00	1,830,576.4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和舰芯片制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00	47.76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78,759.55	35.06
台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07,777.62	7.89
Photronics DNP Semiconductor Mask Corp	541,567.30	4.24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248,228.68	1.94
合计	12,376,333.15	96.8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4,155.52	9,763,881.60
合计	2,114,155.52	9,763,881.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02,953.18
1 年以内小计	2,202,953.18
1 至 2 年	18,500.00
2 至 3 年	9,400.00
3 年以上	232,493.20
合计	2,463,346.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82,393.20	10,391,893.20
备用金	111,900.00	
其他	69,053.18	
合计	2,463,346.38	10,391,893.2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628,011.60			628,011.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618.00			77,618.00
本期转回	356,438.74			356,438.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49,190.86			349,190.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8,011.60	77,618.00	356,438.74			349,190.86
合计	628,011.60	77,618.00	356,438.74			349,190.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81.19	100,000.00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9,096.00	4 年以内	6.47	152,366.00
马培莉（自然人）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3.25	4,000.00
上海东华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67,348.00	1 年以内	2.73	3,367.40

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 年以上	2.03	50,000.00
合计		2,356,444.00		95.67	309,733.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81,409.36	162,325.34	29,019,084.02	8,601,716.98	102,877.89	8,498,839.09
库存商品	52,811,351.46	4,145,539.22	48,665,812.24	11,198,717.96	1,786,934.47	9,411,783.49
周转材料	720,141.44		720,141.44	742,279.58		742,279.58
委托加工物资	92,526,906.58	2,628,745.25	89,898,161.33	42,901,046.31	342,367.46	42,558,678.85
发出商品	493,744.10		493,744.10	2,045,077.65		2,045,077.65
合计	175,733,552.94	6,936,609.81	168,796,943.13	65,488,838.48	2,232,179.82	63,256,658.6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877.89	112,661.06			53,213.61	162,325.34
库存商品	1,786,934.47	3,563,894.56		1,128,146.21	77,143.60	4,145,539.22
委托加工物资	342,367.46	3,439,264.46			1,152,886.67	2,628,745.25
合计	2,232,179.82	7,115,820.08		1,128,146.21	1,283,243.88	6,936,609.8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816,000.00	40,800.00	775,200.00
合计				816,000.00	40,800.00	775,2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40,800.00		
合计		40,800.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32,269,380.81	
合计	32,269,380.81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000190期	10,000,000.00	3.99%	3.99%	2023/12/24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000191期	10,000,000.00	3.99%	3.99%	2023/12/24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000192期	10,000,000.00	3.99%	3.99%	2023/12/24				
合计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6,274,077.27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4,7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630,231.34	2,752,451.30
其他	130,855.06	104,436.72
合计	26,035,163.67	7,556,888.0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可转让大额存单		8,107,196.67		368,107,196.67	36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2,269,380.81		-32,269,380.81	-30,000,000.00			
合计		5,837,815.86		335,837,815.86	330,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89 期	30,000,000.00	3.35%	3.35%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0 期	30,000,000.00	3.35%	3.35%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1 期	10,000,000.00	3.35%	3.35%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2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3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4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5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7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8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099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100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101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102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富邦华一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2000103 期	10,000,000.00	3.20%	3.20%	2025/11/16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221802	90,000,000.00	3.55%	3.55%	2024/11/24				
宁波银行大额存单产品 221802	10,000,000.00	3.55%	3.55%	2024/11/24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454 期	50,000,000.00	3.45%	3.45%	2025/4/21				
合计	330,000,000.00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5,191,694.94	93,939,300.7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5,191,694.94	93,939,30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8,253,024.26	1,892,003.88	13,423,521.50	123,568,549.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23,435.52	2,637,461.93	6,261,345.06	27,522,242.51

(1) 购置	14,997,549.75	2,637,461.93	4,739,221.15	22,374,23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3,625,885.77		1,522,123.91	5,148,009.6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98,519.22	1,485,696.99	2,084,216.21
(1) 处置或报废		598,519.22	1,485,696.99	2,084,216.21
4. 期末余额	126,876,459.78	3,930,946.59	18,199,169.57	149,006,575.9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988,998.64	855,557.19	7,784,693.11	29,629,24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05,442.53	219,286.53	1,591,063.70	6,015,792.76
(1) 计提	4,205,442.53	219,286.53	1,591,063.70	6,015,792.76
3. 本期减少金额		499,007.31	1,331,153.39	1,830,160.70
(1) 处置或报废		499,007.31	1,331,153.39	1,830,160.70
4. 期末余额	25,194,441.17	575,836.41	8,044,603.42	33,814,881.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682,018.61	3,355,110.18	10,154,566.15	115,191,694.94
2. 期初账面价值	87,264,025.62	1,036,446.69	5,638,828.39	93,939,300.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创新魔方二期（智英科技中心）三号楼3层房屋	14,885,068.14	因实测面积与合同面积存在差异，因此正在重开发票，待全部完成后才能办理产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软件安装工程	26,548.68		17,699.12		17,699.12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空调安装工程	1,522,123.91		1,522,123.91	1,522,123.91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房屋装修工程	3,625,885.77		3,625,885.77	3,625,885.77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5,174,558.36		5,165,708.80	5,148,009.68	17,699.1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7,689.98	3,067,689.9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0,620.58	450,620.58
(1) 租入	450,620.58	450,620.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0,562.01	1,330,562.01
(1) 提前结束租赁	1,330,562.01	1,330,562.01
4. 期末余额	2,187,748.55	2,187,748.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87,799.20	887,799.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1,186.84	1,031,186.84
(1) 计提	1,031,186.84	1,031,186.84
3. 本期减少金额	743,065.14	743,065.14
(1) 处置	743,065.14	743,065.14
4. 期末余额	1,175,920.90	1,175,920.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11,827.65	1,011,827.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79,890.78	2,179,890.78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031,186.84 元，其中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711,719.79 元，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85,556.24 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0,950.33 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22,960.48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技术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227,219.28	3,141,689.26	14,368,908.54
2. 本期增加 金额				2,128,377.00	14,946,795.77	17,075,172.77
(1) 购置				2,128,377.00	14,929,096.65	17,057,473.65
(2) 在建 工程转入					17,699.12	17,699.12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13,355,596.28	18,088,485.03	31,444,081.3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12,976.00	1,290,377.72	10,603,353.72
2. 本期增加 金额				682,094.96	1,169,490.43	1,851,585.39
(1) 计 提				682,094.96	1,169,490.43	1,851,585.39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9,995,070.96	2,459,868.15	12,454,939.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3. 本期减少 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3,360,525.32	15,628,616.88	18,989,142.20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4,243.28	1,851,311.54	3,765,554.82
-----------	--	--	--	--------------	--------------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1,592,401.09		613,188.70		979,212.39
合计	1,592,401.09		613,188.70		979,212.39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8,466,157.78	1,269,923.67	533,256.08	133,314.02
应付职工薪酬	6,362,200.00	832,887.71		
使用权资产	32,791.50	286.93		
分期付款的无形资产	36,045.58	4,868.62		
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8,911,156.00	1,171,237.75	2,727,446.64	418,925.90
递延收益	4,255,839.48	552,125.92	4,371,166.86	569,425.03
合计	28,064,190.34	3,831,330.60	7,631,869.58	1,121,664.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110,247,103.08		110,247,103.08	25,745,771.82		25,745,771.82
合计	110,247,103.08		110,247,103.08	25,745,771.82		25,745,771.8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71,700,949.11	32,369,175.64
应付加工款	36,097,255.25	20,577,988.40
应付特许权使用费	5,577,210.44	1,672,328.60
应付技术服务费		420,000.00
应付设备款	139,292.00	244,158.43
应付软件款	110,377.36	
合计	113,625,084.16	55,283,651.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费		754,716.98
预收货款	5,939,992.93	10,147,637.07
合计	5,939,992.93	10,902,354.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12,171.24	130,882,127.86	108,642,152.28	47,252,146.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7,187.50	9,063,458.33	8,852,703.53	827,942.30
合计	25,629,358.74	139,945,586.19	117,494,855.81	48,080,08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13,430.44	116,654,516.16	94,999,707.58	46,268,239.02
二、职工福利费		4,627,132.74	4,153,036.94	474,095.80
三、社会保险费	398,740.80	5,746,617.96	5,635,546.76	509,812.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2,755.90	5,089,539.51	5,030,690.35	451,605.06
工伤保险费	5,984.90	93,569.90	91,526.20	8,028.60
生育保险费		563,508.55	513,330.21	50,178.34
四、住房公积金		3,853,861.00	3,853,861.00	
合计	25,012,171.24	130,882,127.86	108,642,152.28	47,252,146.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8,484.80	8,788,795.46	8,584,427.16	802,853.10
2、失业保险费	18,702.70	274,662.87	268,276.37	25,089.20
合计	617,187.50	9,063,458.33	8,852,703.53	827,942.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2,478.73
个人所得税	772,146.35	559,87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44.61	156,271.78
土地使用税	6,084.35	1,849.50
契税	436,590.83	
房产税	245,819.02	
教育费附加	17,931.34	84,957.83
印花税	137,559.31	69,811.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54.24	56,638.57
合计	1,659,530.05	2,591,885.40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12,738.09	1,830,897.99
合计	1,312,738.09	1,830,897.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4,000.00
代缴社保款	552,259.92	406,370.74
应付装修费	15,268.02	511,973.40
其他	745,210.15	548,553.85
合计	1,312,738.09	1,830,897.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75,386.2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9,942.70	1,105,509.72
合计	4,075,328.94	1,105,509.7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749,200.92	5,724,970.94
合同负债的相关税费	645,762.79	1,274,201.96
预提费用	80,000.00	47,000.00
合计	4,474,963.71	7,046,172.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29,694.10	2,207,260.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3,452.19	-99,707.7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99,942.70	-1,105,509.72
合计	106,299.21	1,002,043.4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9,462,442.63	
专项应付款		
小计	9,462,442.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3,275,386.24	
合计	6,187,056.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软件款	9,462,442.63	
小计	9,462,442.6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275,386.24	
合计	6,187,056.39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71,166.86	76,000.00	191,327.38	4,255,839.4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4,371,166.86	76,000.00	191,327.38	4,255,839.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8,150.00		68,15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	550,000.00			5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 —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303,016.86	76,000.00	123,177.38	255,839.48	与资产相关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 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3,450,000.00			3,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71,166.86	76,000.00	191,327.38	4,255,839.4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43,200,000.00	14,400,000.00				14,400,000.00	57,6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炬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3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4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492,370,304.7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4,4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77,970,304.7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130,309.71	1,477,970,304.70		1,563,100,614.41
其他资本公积	10,923,894.70			10,923,894.70
合计	96,054,204.41	1,477,970,304.70		1,574,024,509.1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600,000.00	2,564,126.45		24,164,126.45
合计	21,600,000.00	2,564,126.45		24,164,126.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879,990.35	86,654,048.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0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879,990.35	86,681,048.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4,126.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369,405.13	144,879,990.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499,341,627.39	272,377,384.19
其他业务				
合计	709,904,738.51	345,514,801.75	499,341,627.39	272,377,384.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计量芯片	348,520,148.71
MCU 芯片	270,613,967.41
载波芯片	87,294,073.78
其他	3,476,548.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687,767,130.76
境外	22,137,607.7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09,904,738.51
合计	709,904,738.5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要求的品类、标准和时间及时履行销售商品和技术开发服务义务。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对于提供服务类交易，本公司在提供完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后完成履约义务。本公司的合同价款通常于一年内到期，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2,683.85	965,971.25
教育费附加	901,777.16	833,932.55
房产税	461,076.68	
土地使用税	14,817.27	17,465.84
车船使用税	1,470.00	1,500.00
印花税	412,372.84	239,51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1,184.10	555,955.06
合计	4,135,381.90	2,614,335.0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19,889.37	5,724,321.61
差旅费	151,053.62	304,116.43
业务招待费	172,964.84	200,562.02
折旧费用	508,397.06	383,537.78
广告宣传费	24,528.30	57,226.42
办公费及其他	105,161.06	123,606.58
合计	6,881,994.25	6,793,370.8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16,378.22	13,773,037.17
折旧与摊销	2,792,882.27	2,075,979.04
办公费用	3,770,059.03	3,149,783.60
差旅费	313,775.81	250,492.53
人事招聘培训	812,192.23	207,716.44
中介机构费	5,845,889.32	1,715,853.40
业务招待费	2,345,081.61	1,120,051.87
公务用车费	151,964.23	142,661.65
其他	845,165.02	176,859.02
合计	35,193,387.74	22,612,434.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09,801,111.49	72,717,820.22
材料费	7,470,006.21	8,209,952.56
测试及服务费	9,255,458.93	5,433,590.86
折旧与摊销	5,416,654.42	3,801,051.27
其它	1,929,953.51	1,394,959.31
合计	133,873,184.56	91,557,374.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2,635.31	100,358.71
减：利息收入	-8,070,209.90	-1,108,618.94
汇兑损失	1,639,122.60	629,311.02
减：汇兑收益	-1,415,149.80	-502,218.6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308.35	55,524.53
合计	-7,661,293.44	-825,643.3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1,327.38	218,203.4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22,835.19	3,545,540.3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99,109.30	164,424.21
合计	9,313,271.87	3,928,168.03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2,041.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73,429.96	853,222.2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35,471.00	853,222.2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6,637.62	381,873.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8,820.74	-98,029.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800.00	-40,800.00
合计	-617,016.88	243,043.4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115,820.08	-2,825,410.59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115,820.08	-2,825,410.5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92,594.14	81,760.04
其中：固定资产	95,850.19	81,760.04
使用权资产	96,743.95	
合计	192,594.14	81,760.04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16,000.21	20,107.09	116,000.21
合计	116,000.21	20,107.09	116,000.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7,667.11	115,025.96	147,667.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7,667.11	115,025.96	147,667.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39.32	2,479.4	239.32
合计	147,906.43	117,505.36	147,906.4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0,48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09,665.65	3,526,329.15
合计	-2,709,665.65	4,996,814.5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7,343,875.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601,581.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6,105,108.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1,344.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	-12,870.0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16,390.66
税率调整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影响	-378,222.86
所得税费用	-2,709,665.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197,944.49	7,286,364.56
资金往来及备用金	5,116,000.21	2,884,107.09
利息收入	8,070,209.90	1,108,618.94
合计	22,384,154.60	11,279,090.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日常费用	25,224,224.64	22,335,109.62
资金往来及备用金	3,330,010.82	3,447,361.06
手续费	52,308.35	55,524.53
其他	2,890,250.00	
合计	31,496,793.81	25,837,995.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的赎回	751,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751,000,000.00	1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1,420,427,196.67	198,000,000.00
合计	1,420,427,196.67	198,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34,993,085.88	2,900,000.00
合计	34,993,085.88	2,9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053,541.23	101,398,941.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115,820.08	2,825,410.59
信用减值损失	617,016.88	-243,043.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5,792.76	4,380,732.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31,186.84	887,799.20
无形资产摊销	1,851,585.39	1,436,29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3,188.70	206,99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594.14	-81,760.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667.11	115,025.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608.11	245,65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5,471.00	-853,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9,665.65	3,526,32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656,104.55	20,620,79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21,602.92	22,768,89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74,816.34	35,509,951.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61,785.18	192,744,800.1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0,005,765.53	108,579,908.8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8,579,908.84	77,809,137.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425,856.69	30,770,771.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50,005,765.53	108,579,908.84
其中: 库存现金	18,372.80	141,0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987,392.73	108,438,87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005,765.53	108,579,908.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210,250.00	结构性存款认购资金、ETC 保证金、资金监管账户认购七天通知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91,210,250.00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010,023.04
其中：美元	719,355.46	6.9646	5,010,023.04
应付账款			5,869,904.17
其中：美元	842,820.00	6.9646	5,869,904.17
长期应付款			10,025,938.68
其中：美元	1,439,557.00	6.9646	10,025,938.6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68,150.00	其他收益	68,150.00
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集成电路专项补贴	123,177.38	其他收益	123,177.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39,838.22	其他收益	1,539,838.22
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3,649,500.00	其他收益	3,649,500.00
浦东新区重点优势企业奖励	1,890,000.00	其他收益	1,890,000.00
集成电路和新一代通信—鼓励产业链协同联动—首轮流片	1,286,000.00	其他收益	1,286,000.00
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入库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个税返还	199,109.30	其他收益	199,109.30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60,600.00	其他收益	60,600.00
其他	196,896.97	其他收益	196,896.97
小计	9,313,271.87		9,313,271.8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炬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能计量芯片销售	100		设立
炬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能计量芯片销售	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本公

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2.35%（比较期：99.72%）；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5.67%（比较：99.79%）。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625,084.16			
其他应付款	1,312,738.0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99,942.70	106,299.21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275,386.24	3,623,106.42	2,563,949.97	
合计	119,013,151.19	3,729,405.63	2,563,949.9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55,283,651.07			
其他应付款	1,830,897.99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105,509.72	1,002,043.44		
合计	63,220,058.78	1,002,043.44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采购及销售有关，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19,355.46	5,010,023.04
应付账款	842,820.00	5,869,904.17
长期应付款	1,439,557.00	10,025,938.6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48,648.95	2,222,881.11
应付账款	376,543.00	2,400,725.21

本公司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 194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26,000,000.00		626,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6,000,000.00		626,000,0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626,000,000.00		626,000,000.0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335,837,815.86	335,837,815.86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36,918,726.08		36,918,726.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62,918,726.08	335,837,815.86	998,756,541.94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理财产品及应收款项融资。其公允价值采用市场同类型产品可获取的预期收益率和预计现金流，并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确定的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其他债权投资（可转让大额存单），对于此类产品采用预期收益预测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炬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股东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
高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东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杨士聪	董事长
黄滢仪、王颖霖、谢燕村、吴刚、王志华、陈凌云、戚正伟	董事
张明雄、徐伟、谢汉萍、郭俊仁	监事
郑文昌、Xuming Zhang（张旭明）、凌云、刁峰智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监事徐伟曾任党委书记、执行副总的企业（离职已超过一年）
耀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士聪之近亲属陈盈霖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83,090.63			9,247.9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702,172.92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96,477.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原监事徐伟曾任党委书记、执行副总曾任职的企业，徐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已从炬泉科技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相关披露规则，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为保持与上年披露数据可比性，本年披露关联方采购数据为全年采购金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19.84	1,061.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 造有限公司	248,228.68		407,960.0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91,898.77
房屋装修工程承诺		1,720,000.00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对外重要投资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0 美元对价自浙江桓能芯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能”）股东 Aquatech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Aquatech”）受让取得桓能 5.25% 的股权，由于 Aquatech 尚未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拟按照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实缴前述 5.25% 股权所对应的 210 万美元注册资本，Aquatech 不再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	14,639,730.00	
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2.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5,760.00 万股的 1.25%。	36,713,700.00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 70.4 万股。		
分红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89,280,000.00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合计拟转增股本 25,9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520,000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9,280,000.00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248,809.49
1 年以内小计	23,248,809.49
合计	23,248,809.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48,809.49	100.00	569,368.70	2.45	22,679,440.79	12,941,380.30	100.00	354,267.25	2.74	12,587,113.05
其中：										
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11,861,435.50	51.02			11,861,435.50	5,856,035.23	45.25			5,856,035.23
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11,387,373.99	48.98	569,368.70	5.00	10,818,005.29	7,085,345.07	54.75	354,267.25	5.00	6,731,077.82
合计	23,248,809.49	100.00	569,368.70	2.45	22,679,440.79	12,941,380.30	100.00	354,267.25	2.74	12,587,113.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2、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87,373.99	569,368.70	5.00
合计	11,387,373.99	569,368.7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4,267.25	215,101.45				569,368.70
合计	354,267.25	215,101.45				569,368.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409,943.07	31.87	
第二名	4,997,608.58	21.50	249,880.43
第三名	4,451,492.43	19.15	
第四名	2,946,081.10	12.67	147,304.06
第五名	1,336,800.00	5.75	66,840.00

合计	21,141,925.18	90.94	464,024.49
----	---------------	-------	------------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93,323.65	7,323,510.38
合计	7,693,323.65	7,323,51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403,976.69
1 年以内小计	6,403,976.69
1 至 2 年	1,401,174.6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4,997.20
合计	7,890,148.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内部关联方往来	5,585,898.13	2,513,626.78
押金及保证金	123,297.20	5,106,797.20
备用金	111,900.00	
其他	69,053.18	
合计	7,890,148.51	7,620,423.9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96,913.60			296,913.6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00,088.74			100,088.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6,824.86			196,824.8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913.60		100,088.74			196,824.86
合计	296,913.60		100,088.74			196,824.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炬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2,843,430.31	1年以内	36.04	
炬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内部关联方往来	2,742,467.82	2年以内	34.76	
上海网才广告有限公司	购房意向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5.35	100,000.00
马培莉（自然人）	备用金	80,000.00	1年以内	1.01	4,000.00
上海东华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67,348.00	1年以内	0.85	3,367.40

合计		7,733,246.13		98.01	107,367.40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钜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钜泉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6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6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475,352.09	46,099,237.41	169,235,227.58	65,768,506.97
其他业务				
合计	150,475,352.09	46,099,237.41	169,235,227.58	65,768,506.9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计量芯片	6,597,817.52
载波芯片	87,294,073.84
MCU 芯片	286,357.33
其他	56,297,103.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50,475,352.09
境外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50,475,352.0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61,066,905.09
直销	89,408,447.00
合计	150,475,352.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62,041.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7,216.83	745,666.6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249,257.87	745,666.6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927.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3,43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35,471.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6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7,60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551,989.6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	4.2746	4.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3	4.0492	4.049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杨士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